

3.56/0001

各國法規叢刊第一種

西班牙勞工法

立法院編譯處編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011B

譯者
校閱者
陳朱徐明
君
燦穀誠

西

班

牙

勞

工

法

立法院編譯處編譯

序一

勞工立法爲現代社會政策之中心，濫觴於歐洲之產業革命。蓋遠稽巴比崙及希臘時代，其勞動制度完全建築於奴隸制度之上；即羅馬時之勞動，亦不脫奴隸之觀念，均無勞工法之可言。自法國革命後，個人主義取重商主義而代之。自由契約之原則，遂奉爲金科玉律。惟因機械之運用，交通之發達，產業崛興，資本集中。以致貧富不均，地位懸殊。強者奢逸無度，集中財富；弱者勤勞汗血，餬口維艱。於是社會主義遂起而抗之，主張廢止私產企業之個人主義制，而代以社會公有之社會主義制。政府遂不得不採勞工立法，以施行干涉糾正之政策，爲補偏救弊之要圖。英國於一八〇二年即首先頒布工廠健康及道德之條例。各國亦相率效法。勞工立法，遂日見精密。綜觀各法中之較爲新穎而簡備者，以西班牙勞工法爲最。該法頒佈於西班牙革命以前之君王時代，於一九二六年經國王之批准。全篇計四百九十九條。關於雇傭契約，學徒契約，工業災害，勞資糾紛等，均有詳細之規定。今我國之工業狀況，雖在萌芽時期，而罷工停業之舉，不絕於耳。本院既依據中央之勞工立法原則，而致力於各勞工法規之釐訂。自宜博稽

他國成法，斟酌損益，以期周詳。故由編譯處搜羅西班牙勞工法原文，逐譯成集，備作他山之助。并書數語，以弁卷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邵元冲序於立法院

序二

本院之設編譯處，意在博采周諮，以備立法之參考。及今四稔，編譯稿件，達二百餘目，九百十餘萬字，除供立法委員之採用外，迄未刊行。本年五月，

邵公翼如，重長本院，因鑑於法令頒布，民胥奉行，而斟酌損益之間，或有爲邦人所未能共喻者，故當君毅承乏來處，卽命以檢印積稿，俾資取證，以見政府立法，不厭精詳，而益有以堅其所信。奉命以來，與同人整理陳編，重加修訂，期能盡量刊布，以副邵公明民教法之意，而以茲編爲之發軔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編譯處長朱君毅

西班牙勞工法目錄

序一

序二

第一編 僱傭契約

第一章 普通僱傭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僱傭契約之內容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中斷及終止

第二章 公共事業之僱傭契約

第三章 海員僱傭契約

第二編 學徒契約

第一章 總則

目 錄

030367

目 錄

第一節 學徒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一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	一
第三節 僱主及學徒之權利義務.....	一
第四節 契約之程式.....	一
第五節 契約之撤銷.....	一
第六節 契約之終止.....	一
第二章 關於學徒之規則.....	一
第一節 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一
第二節 僱主.....	一
第三節 學徒.....	一
第四節 僱主及學徒之權利義務.....	一
第五節 學徒之教導.....	一
第六節 勞工稽查處與學徒之關係.....	一

第七節 契約之程式
第八節 學徒之登記
第九節 契約之撤銷
第十節 契約之終止
第十一節 附則
第三編 工業災害	
第一章 工業災害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工業災害及其責任與撫卹
第二節 工業災害之預防
第三節 殘廢工人之訓練
第四節 工業災害之保險
第五節 通則
第二章 工業災害之普通規定

目 錄

四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責任
第三節 請求
第四節 行政機關
第五節 災害之預防及責任
第六節 壞失工作能力
第七節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
第一目 學校之組織及工作
第二目 福利促進部
第八節 工業災害保險
第九節 海上災害保險
第一目 預防海上災害之強制保險
第二目 海上災害保險之稽查

第十節 工業災害撫卹之保證基金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無力清償之宣告

第三目 國立救濟院及保證基金庫

第三章 軍政部所管工業災害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之責任

第三節 軍政部撫卹之給付

第四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之聲請

第五節 軍政部之監督

第六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對於工業災害之預防

第四章 海軍部所管工業災害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之責任.....	二
第三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之聲請.....	三
第四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對於工業災害之預防.....	四
第五節 海軍部之監督.....	五
第六節 適用於其他各部之規程.....	六
第四編 勞工法院	
第一章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勞工法院之組織.....	二
第三節 勞工法院之管轄.....	三
第四節 選舉陪審員之方法.....	四
第五節 訴訟程序	
第一目 勞工法院或初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五

第二目 不服勞工法院或初級法院判決之上訴.....

第三目 聲請高等法院再審之程序.....

第四目 向最高法院提出之上訴.....

第五目 爲保證基金庫利益之特種上訴.....

第六目 判決之執行.....

第七目 附則.....

目

錄

八

西班牙勞工法

第一編 僱傭契約

第一章 普通僱傭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所稱僱傭契約，指工人收受定額報酬，為僱主工作或服務所遵守之契約。

第二條 工人與僱主間應有僱傭契約之存在，如無書面或口頭契約，應適用所任工作在當地之慣例。

第三條 個人，公司，或社會，不論其為僱主或工人，均得為訂約當事人。

第四條 下列諸人，均得由各該本人訂立僱傭契約。

一、十八歲以上男女，不論是否與父母同居，均得由本人訂立僱傭契約。

二、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男女，應依次取得父，母，祖父，外祖母，監護人諸人中一人之許可。如無上列諸人，或雖有而不在當地，應取得其負責保護人，或機關，或當地官廳之許可。

三、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未婚男女，如經其父母或祖父母同意而獨立分居者，執行本章程規定時，應視為業經脫離其親權管束，無庸得其許可。

四、已婚婦女應得本夫許可，但事實上或法律上夫婦業已分居，且因僱傭契約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收受報酬權利等項，曾經法律規定，應視同已得本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司或會社訂立僱傭契約之能力，應遵照民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僱傭契約，得以書面或口頭訂立之。

訂立僱傭契約之一方或雙方，工作價值超過國幣一千五百元及訂立各種團體協約時，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募集公債建築廉價房屋時，所有參加此項建築工作之僱主，承攬人，及工人，均

應訂立團體僱傭協約。如因此項協約之解釋發生爭論，訂約當事人雙方，均應聽候仲裁。

第八條 關於僱傭契約之告訴權，以契約期滿後三年內為限。但時間上之限制曾經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在本國境內訂立之一切僱傭契約，不論訂約當事人雙方或任何一方隸屬任何國籍，均應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一切僱傭契約，悉應遵守關於僱傭契約條款之規定。

第二節 僱傭契約之內容

第十一條 定期工作，不定期工作，或指定工作，或勞役，均得訂立僱傭契約。

第十二條 僱傭契約中應另設一條，詳細載明前條規定之條件。

如係確定日數之工作，或包工工作，按件計算或按數量計算，或其他分期點交之工作，凡未訂立契約明白規定者，工人應盡之義務，應認為可以分期履行。并得要求僱主分期給與

工作，按照已成工作數量之比例，給與酬報。

第十三條 工資應以國幣給付。

工資不得在娛樂場所，公共處所，酒肆，或商店給付。但工人受僱於上列各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紿付已婚女工工資，除經其夫抗議外，應為有效。給付未成年工人之工資，除經其父母或因特殊情形經第四條所載諸人中任何一人抗議外，亦應認為有效。

凡抗議妻之受領工資者，應向所在地主管法官為之，方能有效。至其妻應否受領工資，應否以之撥充家用，由法官訊明判斷。法律上或事實上夫妻業已分居者，對於其妻收受工作上之報酬，無抗議之權。

第十五條 僱主，包工承攬人，工頭，或其代表，及監工人等，不得設立商店，酒肆，或出售貨物機關，在工廠或任何工業機關之內。

直接或間接壓迫工人向指定商店或處所購買應用物品之條件，均應無效。

僱主或承攬人，按照下列規定，設立商店，供給所僱工人應用物品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

之規定。

一、工人購買上述物品與否，有充分之自由者。

二、供給物品之條件，曾經公布者。

三、物品按照成本出售者。

四、商店之管理經營，由工人參與者。

第十六條 職員及工人應得工資及報酬，按照下列規定，應享優先清償權。

- 一、工資及報酬對於僱主其他債務，應享優先清償權。但以該僱主所有之動產為限。
- 二、關於其他動產及不動產，得享有民法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商法第九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優先請償權。

第十七條 工資薪金及其他一切工作之報酬，不得扣押。但債務人每日所得報酬在扣押後尚可剩餘國幣四圓以上者，得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數目與程序扣押之。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中斷及終止

第十八條 僱傭契約，不論性質若何，在約定時間以內，均應發生效力。

如未明白訂立契約，而報酬係按日計算者，不論是否每週或每二週給付一次，如與習慣不相抵觸，該項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當日為止。如係按月計算，應以本月為止，如係按年計算，應以當年年終為止。

第十九條 中央各省及各地方自治區域僱用之人員，或因契約關係受中央各省或各地方自治區域補助或管理之機關或公司所僱用之普通工作人員，奉有參加海陸軍役命令，服務於海陸軍時，其僱傭契約，應即視為中斷。

第二十條 訂立之契約，如曾約定期限，在期限未滿以前，訂約當事人非有充分理由，不得終止。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款，為僱主在契約期滿以前，終止契約之充分理由。

一、工人屢次不履行契約之條件。

二、工人不忠實於擔任之工作。

三、工人對於僱主，僱主家屬，或代表，或其他工友，有凶暴侮辱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下列各款為工人在契約期滿以前，終止契約之充分理由。

一、僱主不照約定時間，程序，給酬。

二、僱主不照契約規定，履行有益於工人之條件。

三、僱主，僱主家屬，代表或其僱用人員，對於工人有凶暴侮辱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商法第三百條至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各該條中所列舉之各人。

第二十四條 僱傭契約終止時，僱用之職員或勞工，如請給予證書，證明僱傭之時間，及所任工作之性質，僱主或包工承攬人應即發給。

前項規定之義務，即爲工人應有之權利。凡屬僱傭契約，不論是否以書面或口頭訂立，均應視此爲僱傭契約中之主要條件。訂約當事人，雖未明白表示同意，勞工法院仍應視此與契約中其他明白規定之條件相同，強制其履行。

勞工法院，如有前項規定之案件，除估計損害賠償之數額外，應適用本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章 公共事業之僱傭契約

第二十五條 中央各省或各地方自治區域特許人民舉辦之公共事業，所給之特許狀內，均應有

下列事項之規定。

一、承受特許人與所僱工人訂立僱傭契約應盡之義務。

二、工人與承受特許人間所訂契約，應訂明契約存續之期間，契約停止或終止之程序，工作之時間，及每日工資之數額。

三、凡因僱傭契約發生爭論時在起訟前之調解辦法。

第二十六條 前條規定，應適用於中央各省或各自治區域，直接舉辦各種事業所訂之僱傭契約。

第二十七條 地方團體不遵照前條規定，或與之抵觸，各關係人得按照各該省或各該地方自治區域規程所定之法律上救濟辦法，請求救濟。

第三章 海員僱傭契約

第二十八條 服務船舶之人，均為構成海員全體之人員。職員，船員，均包括在內。本章所稱職員，指下列諸人。

一、船長。

二、機師。

三、醫師。

四、牧師。

五、管貨員。

六、會計員。

七、無線電員。

八、掌管帆繩，繩索等物之水手頭目。

九、其他領有相當能力證書，及在船上負有專責人員。
船員，指下列諸人。

一、水手。

二、司汽鍋室之火夫。

三、工匠。

四、醫生助手。

五、病房侍役。

六、膳務員。

七、其他手工工人。

凡以勞役爲乘船之代價者，以乘客論。

第二十九條 各商船遵照本章規定，僱用船員，經營船舶事務，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法定代表，（船長，或船主應視爲法定代表，無庸經過特別許可，）與所僱船員訂立契約，訂明僱傭條件。

本章規定之契約程式，不得強迫船上職員遵守。船上職員適用本章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程式與否，悉聽其便。

第三十條 僱傭契約，得按航程，或航海日期訂立之。

按照航程訂立之契約，應自船員上船之日起，至該船回至船籍港卸載完畢之時止，爲該契約有效期間。但該項契約中，亦可明白規定以到達該船所屬船籍港以外某海港，爲契約終

止之期。

船舶以船舶所有人在船舶章程內註明之港爲船籍港。如未註明，即以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港，或該船登記之港爲船籍港。

訂約期限以到達目的港終止者如該船卸載，須兩星期以上之時間方能完竣，應自該船抵港日起，算至兩星期最後一日，爲該項契約終止之日。

定期契約，應繼續至約內載明之時間終止。但約定期限，船員不得超過兩年，職員不得超過五年。

訂約人任何方面，如不在契約終止前一星期內，向對方聲明撤銷契約之意，應視爲默認，原訂契約仍應繼續有效。

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回至何處港口，應於約中載明。如未載明，應以同意回至該船所屬船籍港論。

第三十一條 預計航程須超過契約有效期間一月或一月以上者，受僱人得於航行前四日通知僱主，撤銷契約。四日期滿，該項契約應即作廢。船在航行時契約終止者，應視爲展至該船

航至應送回該船員所至之港口時止。但該船如在契約期滿以前航至西班牙海港，且預計非在兩星期期後，不能航抵解僱港者，任何方面，均得撤銷契約。受僱人回至原港用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如有船兩艘或兩艘以上，得僱用船員在一艘或特別指定之一艘，或在該船舶所有人所有之任何船上，定期工作，不加指定。但船員僅服務於一艘或特別指定一艘時，應將該船名稱註明約內。如在船舶所有人所有之各船上均可服務，則所定契約，毋庸載明。

定期僱傭契約，得按航線訂立，不必指定船名。

第三十三條 船員僱傭契約，應繕具正副本各一份，由當事人雙方簽字。（任何一方，如不識字，或不能簽字，得由證人代簽之。）一份交由受僱人保留，一份由船長或船主按照訂立契約之日，依次編號，妥為保存。

僱員契約，應經主管港務長簽字蓋章，並加批准，始生效力。在外國訂立者，應經主管領事館簽字蓋章，並須先經港務長公署或領事館職員審查各該契約之定立，是否遵照現行法

令及本章之規定。

前項批准，在證明各該契約正確無訛及契約中並無與法律抵觸之條款。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契約，須遵照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諭批准之船舶規程末頁所附之格式繕具。但船舶所有人或商號，得自行擬定契約格式，繕具兩份，先期送呈該船所屬港口之港務長批准。批准以後，由港務長編號保留一份，其他一份，發還該船舶所有人，准其按照該項格式，印刷備用。但印刷之契約上，均須聲明原擬格式曾經批准，并經批准之港務長蓋章，方能發生效力。

關於契約，及約中所載事實，經港務長及所在地航務管理員批准核定後，如關係人不服，應有上訴於航務總督署之權利。

船舶所有人所用之僱傭契約，如係遵照航務官署蓋章批准之格式，以後訂約，不必每次呈報港務長或領事館，但經證人簽字證明即可代替呈請批准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訂約之地點及日期。

二、受僱人之姓名，住址，年齡，（十八歲以下者註明其生日），職業，各該本人註冊證書之號數及日期，及註冊之航務官署名稱。

三、船舶之所有權，如非全部屬於船舶所有人，應載明船舶名稱，及註冊號數。

四、船舶所任航務之種類。

五、契約之存續期間。

六、船員在船應擔任之職務。

七、船舶裝載，與卸載時之普通及特殊責任。

八、工資或薪金之數額，及給付之日期。在外國給付者，註明其兌換率。

九、供給之給養。

十、船員應回至受僱港之港名。

十一、如遇戰事，船舶被政府收用時，船員之責任及酬報。

十二、訂約雙方願訂立之其他條款，但以不違反法令之規定為限。

十三、確定僱用鍋爐室火夫，及整理夫役最低年齡會議之概要。

第三十六條 除遵照本章規定僱用全體船員之船舶外，各港務長及各領事館，不得頒給任何船舶章程。

第三十七條 不得僱用十四歲以下兒童爲船員。如僱用十四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船員爲三英里限度以外之沿海貿易，或爲大規模之沿海貿易，或爲航海事業時，應得其父母或保護人之許可。該項許可，應以書面爲之，免徵印花稅。但須經港務長簽字證明，始得永遠發生效力。如僱用十八歲以下船員應將其誕生日期，註明於所訂契約之上。

第三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如在航程中對於未經簽字而在船上服務人員，未在第一次停泊之港補簽者，應按船舶總噸數處罰。三十噸以下者，罰國幣四元，三十噸以上二百噸以下者，二十五元，二百噸以上者，一百元。

船員上船服務，未經簽約，或未訂約，或雖簽字而無契約者，應與訂立契約之船員條件相等，如無此項訂立契約之船員可以爲例，應照該未簽契約未定契約或無契船員上船服務時前任船員之先例。如無此項先例，依照上船地方與該項職務相等之習慣。

漁船停泊港外，在二十四小時內，日落與日出間航行時曾經簽約之船員，如臨時不在船上

，船主得以曾經註冊之其他船員遞補之。但須備具遞補通知書並於當日遞呈所在地航務管理員，或其代表。

第三十九條 在航務註冊處註冊之人，除呈繳工作簿證明該員履歷，並經遵照所在地官署核准方式，已在登記處登記外，不得受僱於商船上服務。

船員服務於其他船舶之上，業經解僱，未登載於其工作簿上，（此項登載與契約終止之證明，有同等效力。）并未經該船船長或解僱港之港務長，或領事簽字證明者，任何船主不得僱用。違反本條規定者，處罰國幣一百二十五元。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如因不可抗力爲補足所需船員缺額僱用無工作簿之船員，得免除前項責任。但該船員應從速取得該項工作簿，或由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停泊第一港時，另以具有工作簿之船員代其職務。

第四十條 十八歲以下船員，除同時僱用其家屬同在船上服務，并每年得有衛生官員證書，證明其體格適宜於所任工作者外，不得僱用。

事機緊急之時，得不經體格檢查，僱用上述青年船員。但抵第一停泊港時，應即補行檢查

第四十一條 十八歲以下青年船員，不得僱充船上鍋爐室火夫・及整理夫役。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在實習船舶服務時，但以曾經官廳核准，并受官廳監督者爲限。

二、在不以蒸汽爲主要運動方法之船舶服務時。

三、在船舶停泊之港不能物色上述規定十八歲以上船員時，得僱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船員。但應以兩人補充成年船員一人。

第四十二條 船員簽約以後，應將工作薄送交船長或船舶所有人，至解僱時發還，并由船長或船舶所有人登記例應登記事項於工作簿上，并由港務長，或領事館證明。

船員離棄船舶時，船長或船主應將該船員工作簿及應得款項，呈交該船員受僱港（即登船港）之港務長扣留，着其履行應盡之義務。如該船一時不能航至受僱港，得將該船員工作簿及應得款項，呈交任何停泊所在之港務長，或領事館轉致該船員受僱之港轉送，轉送費用由該船員負擔。

第四十三條 船員之工資，或薪金，應根據付款單按照雙方約定支付之時間給付。受領人應簽字於單上。不能簽字者，得由其他船員代簽之。

計算工資，應以月為標準，但工作時間不滿一月，或超過一月數日者，如照契約須付零數工資，應按每月工資比例計算。

船員得訂立分享紅利之僱傭契約。但每一船員應得之部份，須註明於約上。

船員應得之工資薪金，對於船舶機器附屬物，糧食及水腳，應享優先受償權。但其受僱以分紅為標準者，其工資與薪金之優先受償權，以水腳為限，

第四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得按照各船員每月所得工資或薪金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每週扣留一部，待其數額積至與其每月所得工資或薪金之半數相等時，充作履行契約之保證金。
上項積存之保證金，應由船舶所有人及船舶負責保存。

第四十五條 船舶在港時，船員未得船主許可，離開船舶者，應自離船時起喪失其支取工資權。(此項工資應給付其替工)但不得因此減輕其應負之刑事上責任。

船員未得船舶所有人許可，擅離職守至二十四小時以上者，得撤銷其契約，所有扣作保證

金之半月工資，歸船舶所有人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船舶航行以後，船員如因本人過失，逗留陸上，應視爲違背契約。除應負之刑事上責任，不能因此減免外，船舶所有人并得沒收其半月工資之保證金。如該項保證金不足，並得沒收其應得工資。

船員奉命參加軍役時，所訂契約，應即消滅。該船員赴解僱港所需船費，或其他交通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給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在港口，或海洋船上服務之船員，所有僱傭條件，均應註明於約內。每日工作時間之長短，視航務種類而定。但僱傭條件，得依據船籍港通行之慣例。

第四十八條 船舶行至業經正式公布發生傳染疾病，或宣告封鎖或屬於交戰敵國之港口以前，除別有規定外，所有船員均應免除一切責任。

第四十九條 船員解僱時，如請發給證書，證明其行為能力，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即發給。

機器房船員如請發給證書，應由機師長簽署，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副署。船員在解僱後五日內，請發上項證書時應即發給，如已過期，即可聽便。

第五十條 船舶或貨物因被捕獲，致全部喪失時，船員要求工資或薪金之權利，及船舶所有人要求償還墊付款項之權利，均因此喪失，但船舶或貨物之一部份，或貨物與船舶均經撈獲時，船員在船舶及撈獲貨物之水腳範圍內，得要求工資，或薪金。如船員之僱用係以分配水腳為標準，該船員之要求，僅以對於撈獲貨物之水腳為限。

第五十一條 船員如因船舶撞沉以致失業，應得兩月以內之工資或薪金，以爲撫卹。此項撫卹，應與本法第十三條最後一項規定之工資與薪金，享受同等優先權。船舶所有人並不得要求償還墊款。

船舶撞沉以後，各船員竭力救助，撈獲船舶。或貨物者，得按各船員盡力多少，及撈救時冒險程度，比例核計，給與酬報。

第五十二條 因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賃人之意志，在航行前後取消原定航程，或因此變更船員約內載明之目的地，或非因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賃人之意志，而另有取消其原定航程之正當理由時，船員因此所受損害，均應按照民法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及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賠償之。

第五十三條 船員，乘客，如在船上患病，醫藥所費，應歸船舶所有人負擔，或於本屆航行公款內支付之。

船員疾病，非因本人過失，且不在工業災害條例範圍之內者，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訂有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患病時，如船舶所有人認爲必要，得於到港時，送其上陸。醫藥費用，歸船舶所有人負擔，並應將上陸以後一月以內之工資，如數付給。如該病人尙能航行，並須付與到達解僱港之旅費。

二、船上之人，所患疾病，如有妨害同船人健康之危險，該船抵第一停泊港時，除被當地官廳拒絕登岸外，應將病人護送上陸。如係船員，應由船舶所有人付與輪船票價，送至解僱港。

三、船員患病如未逾一月，至病愈時前此約定之工作期間，尙有一半未滿者仍得回船服務。但已過約定期間之半數，或疾病延長一月以上者，所訂契約，應即認爲撤銷。

四、依照航程計酬之船員，中途因病上陸者，所訂契約，即行消滅。但船舶所有人，應負擔其醫藥費用，並給以一個月以內之工資，及到達解僱港之旅費。

第五十四條 船舶所有權，如轉讓他人，前此船舶所有人與船員所訂之僱傭契約，在承受人未聲明撤銷以前，所有約中規定之工資，撫卹，旅費等項，概歸其負擔。

船員在約滿以前，因屢犯違警罰法，而被船主斥退上陸者，不得要求撫卹。但船舶所有人，應負擔其回至解約港之旅費。

第五十五條 根據契約發生之爭議，應聽港務長評斷。港務長應與其法律顧問商酌，爲該項爭議之調解人。

任何一方，不服港務長評斷時，得向普通法院起訴。

第五十六條 本章規定，應不妨害商法有關係之各項規定，及其他管理海商及航務之法令。

第二編 學徒契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學徒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第五十七條 學徒契約指僱主本人或他人，負責給予學徒以職業上或工業上之指導不論僱主給酬與否，均得使用該學徒工作所訂之定期契約。

採用機器動力之農商各業學徒，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學徒契約以指導學徒為宗旨，僱主應否給酬，學徒應否繳費，如約中未經載明，應按本法規定，以交換義務論。

第五十九條 學徒之膳宿，衣服，工作時間，監督，指導等事，未載明於約中者膳宿，衣服，由其父母或其代表自理，工作時間，監督指導等事，則由僱主遵照本法規定之限度及方式處理。

違背或廢棄契約之負責人，應照約中載明之條件，或主管官署之判決，賠償損害
第六十條 契約存續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年以上。

契約存續期間之計算，得參考各僱主與同業學徒所訂之契約。

第六十一條 見習期間之久暫，應行訂明，但無論若何，不得超過兩月以上，並應視為學藝期
限之一部。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

第六十二條 遵照本法之規定，僱主學徒或學徒代表，均應視為契約當事人。

第六十三條 凡享有公權，並不受下列禁令限制者，均得以僱主地位為契約當事人。

第六十四條 已婚婦女未得本夫允許，不得以僱主地位，訂立學徒契約。但所營職業，曾經本
夫許可，而其職業，非有學徒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已婚婦女訂約為學徒者，應得本夫許可。

第六十六條 十八歲以下男女，除經法定代表遵照民法規定辦理外，不得訂約為學徒。如無父

母或保護人，應由其住址所在地之主管法官，指定一人，為其保護人，辦理此事。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男女，在法律上未脫離親權管束者，如得其父母或保護人之許可，得由本人訂立學徒契約。如無父母或保護人，應得所在地主管法官之許可。

業經脫離親權管束者，毋須徵求任何人之許可。

第六十七條 未成年人受慈善會或其父母委託人之保護者，訂立學徒契約時，應由該社或該保護人訂立之。

十八歲以上男女，得由本人訂立學徒契約，但應得前條規定之慈善會或其父母委託人之許可。

第三節 僱主及學徒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八條 僱主及學徒之權利義務，如膳宿衣服及遵照本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雙方自由約定之其他條件，應於約內訂明之。

第六十九條 學徒每日工作時間，應訂明於約內，但不得超過依據學徒年齡性別規定之法定工

作時間。

學徒每日工作時間，約內如未載明，應按學徒所學工業或職業，適用當地慣例，但不得超過法定最高限度。

發生爭論時，應由勞工法院受理。如無勞工法院，由地方勞工會受理。如無地方勞工會由當地普通法院受理。

第七十條 學徒在工廠內，應由僱主負責監督。工廠以外，應在可能範圍內竭力督察，以糾正其過失，免至妨害學業，墮落品行。

如僱主能力不能監督，或發生重大事故，應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表。

第七十一條 僱主應使學徒，得受所學職業範圍內之普通教育，並使之肄業於與所學職業有關之學校。

如學徒不能寫讀，僱主應准其每日入校肄業兩小時。

僱主應准學徒在必要時間內，參與宗教典禮。

第七十二條 如學徒患病，或驟然發生意外災害，僱主應即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表。

第七十三條 學徒應服從僱主之指導，盡力於傳授之技藝，並履行約內規定之義務。

第七十四條 學徒應尊敬僱主，對於僱主，並應忠實勤謹。

第七十五條 學徒習藝期間，如經僱主規定，應至期滿為止。但疾病及請假時間，應加入實際習藝期間內計算。

第四節 契約之程式

第七十六條 學徒契約，應在公證人前訂立，否則以私文書論。

學徒契約之登記，應照本編第二章第八節之規定保存。

第七十七條 學徒契約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僱主及學徒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學徒或代表（如有代表時）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三、訂約學習之職業。

四、訂約及開始學習之日期。

五、見習期間，及習藝期間。

六、學徒膳宿，由僱主供給時，應註明膳宿之條件，並載明每日工作之鐘點，工廠以外就學之時間，及遵照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事項休業之時間。如約內曾經載明學徒應得報酬，僱主應收學費時，並須註明報酬或學費之數量。

學徒契約，應由僱主學徒，雙方簽字。如在必要時，並應由學徒代表簽字。

契約當事人，不能簽字時，由證人二人代簽之。

第七十八條 學徒契約，應免徵印花稅及皇室規費。但應繕具於公文紙上。

第七十九條 學徒訂立契約時，如已習藝月餘，並經證明屬實，僱主及學徒即應享有本法規定之權利，履行本法規定之義務。

第八十條 本法規定之學徒契約，未經訂立以前，不得招收學徒。

第五節 契約之撤銷

第八十一條 見習期內，訂約人任何一方，均得要求撤銷契約。但應載明於證書之內。

如照前頃規定撤銷契約，係出自訂約人要求，除約中別有規定外，雙方無庸給付賠償。

第八十二條 撤銷契約，如因下列理由，無庸給付賠償。

一、訂約當事人一方死亡時。

二、訂約當事人一方，必須服務軍役時。

三、訂約當事人一方患有傳染病或令人憎惡之疾病時。

四、疾病延長至六月以上時。

五、學徒如爲女子，（兒童或青年男女）因僱主本人，僱主之妻，或其他看護該學徒之婦女死亡或遠出時。但以訂約時，曾經聲明以上列諸人之存在，爲該女學徒習藝之條件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訂約當事人一方，得因下列理由，要求撤銷契約。

一、訂約當事人一方，繼續或屢次不履行約定之條件。

二、僱主虐待學徒或有殘酷行爲。

三、學徒屢次違抗僱主命令或對僱主屢犯重大過失。

四、學徒體力衰弱，或不能勝任。

五、學徒明顯表示，欲離棄其職業。

六、營業地點，遷移他處。

七、學徒家庭，遷居他地。

八、學徒結婚。

有上列情事之一者，如約內無賠償損害之規定，由受理僱傭契約案件之法院，決定辦法。訂約當事人，如有約定條款，均須載明於契約之內。

第八十四條 撤銷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即應通知對方，對方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即答覆。

因學徒不能勝任，或欲離棄其職業，要求撤銷契約時，該項通知書，須俟兩星期後，方能發生效力。

要求撤銷學徒契約，如向法院提出，不論該學徒已滿十八歲與否，應由其法定代表提出。如無法定代表，由指定之保護人提出。關於學徒契約之訴訟，如由僱主提出，祇能對抗學徒之法定代表，或其指定保護人。

第六節 契約之終止

第八十五條 學徒契約期滿時，得請僱主發給證書，簽字證明該學徒原訂契約所學之職業所得之學識及實際上之技藝。

第二章 關於學徒之規則

第一節 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第八十六條 學徒契約之重要目的，為遵照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僱主切實傳授并使之肄業於各該職業有關之專門學校，以求所學工業或職業上之技藝，僱主因此並得利用學徒為之工作。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報酬、得以金錢或物品給付，或半給金錢，半給物品。

第八十八條 約內如有供給學徒宿舍之規定，應遵照下列規則。

一、供給之宿舍，須合衛生並求清潔。

二、不屬於同一家庭之異性，應隔絕居住。

三、每一學徒，應設一床，被褥等件，均應時常洗換，以維清潔。

第八十九條 約內如有「學徒繕食應由僱主供給」之規定，僱主應依照各該職業之性質，及當地之慣例供給學徒以滋養充足之食物。

第九十條 僱主房屋，非由主婦或家庭中其他婦女或其代表管理者，約內不得有供給學徒宿舍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僱主與學徒所訂學徒契約，不論是否一次訂立之習藝期間，或同一僱主與同一學徒關於同一職業所訂數次契約合計之習藝期間，均應遵照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四年之限制，
爲契約存續期間之最高限度。

第九十二條 約內未經載明之事項，適用當地之慣例。

第二節 僱主

第九十三條 已達執行職業或工業之法定年齡二十一歲享有公權，並爲訂約學徒所學職業或工

業之主人，所有人，經理，或負責之董事，不受後條禁令之限制者，方能以僱主資格，訂立學徒契約。

第九十四條 依據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下列諸人，不得以僱主資格訂立學徒契約。

一、品行惡劣，形跡昭著者。

二、按照本法第八十三條一二兩項所列理由，撤銷契約，曾受兩次以上之判決者。

三、違犯刑法第四百五十三條至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以上各條關係奸淫等罪犯）業經法院判決者。

第九十五條 已婚婦女應得本夫之許可，但該婦如因單獨執行業務，應視同已得本夫許可者，如本夫不在，或無行爲能力，或經法院褫奪公權，亦應視同已得本夫之許可。

第三節 學徒

第九十六條 未成年之男女，尙未達到應受強迫教育之年齡時，不得訂立學徒契約。

第九十七條 已婚婦女訂約爲學徒時，按照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應得本夫之許可。除在事

實上或法律上夫妻分居外，應由本夫簽名於其妻所訂學徒契約之上，表示許可。本夫如不識字，或不能簽字，應有證人二人簽字，證明已得本夫之許可。

第九十八條 學徒已得父母或保護人之許可，單獨居住時，應視同已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論。

第九十九條 未成年人之指定保護人，應為其親戚。無親戚時，應以信用卓著之人充任，而以其父母之朋友擔任為最適當。

第一〇〇條 根據未成年人之要求，得指定勞工稽查員或保護未成年人之會社，為其指定保護人。

第一〇一條 指定保護人得由地方法官當庭委派不收費用

第一〇二條 遵照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指定未滿十八歲男女保護人之委任書應以書面為之，但免徵印花稅。

第四節 僱主及學徒之權利義務

第一〇三條 學徒契約，應以學徒對於僱主尊敬服從，僱主對於學徒以慈父態度遵照第七十

規定，行使其相當訓練之權力，爲基礎。

第一〇四條 遵照第七十條規定僱主行使之監督監護各權，受各官署之保護。

第一〇五條 僱主除履行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及約內載明之私人性質義務外，應遵守與契約有關之衛生道德及社會方面之法律，並應監視學徒使之遵守。學徒患病或發生災害時，除遵照第七十二條規定外，並應先行救濟。

第五節 教導

第一〇六條 指導學徒，應適用一九二四年十月卅一日經法令批准之教育法規定。

關於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初級教育，僱主應准在強迫教育年齡內之學徒，入校肄業。

第六節 勞工稽查處與學徒之關係

第一〇七條 勞工稽查處應負責監視關係學徒各種法規曾否切實施行。

第七節 契約之程式

第一〇八條 學徒契約中，除載明第七十六條列舉事項外，並應載明雙方自由訂定，不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條件，及將來可以撤銷契約之事由。

第一〇九條 遵照第七十九條規定情形招收學徒。如經證明屬實，應於證實後一星期內，訂立學徒契約。如任何一方拒絕訂立而無正當理由，得強制訂立之。

第八節 學徒登記

第一一〇條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載之登記稱爲學徒登記，應保存於地方勞工會。

第一一一條 除學徒契約例應登記外，其他與學徒有關之契約，亦應登記，使各契約自始至終成立之經過，及發生之因果，均有確實之記載。

第一一二條 照前條規定之登記，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學徒契約一份，及在契約存續期間以內，所有補充或修改之契約均應各備一份，逐一登記。
- 二、如將契約撤銷，撤銷之契約，亦應登記。

三、契約之終止。

四、如在契約登記以後，所訂之約方經本人之父及監護人許可，及訂約人之保護人，始經指定者，其父或保證人之許可，均應登記。又訂約婦女本夫之許可，及撤銷其許可，亦應登記。

五、慈善會及其他監督施行學徒法令之團體章程。

第一一三條 每一契約之登記，均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契約之存續期間（開始及終止）。
- 二、訂立以後修改之重要原因。
- 三、起訴之原因，及法院之判決。
- 四、試驗學徒之結果。

第一一四條 慈善會之登記，除與學徒契約有關事件，應載明於學徒契約一項外，該社章程議事錄及參與之一切事件，均應載明。

第一一五條 僱主登記時，應附呈僱傭契約一份，由學徒或其法定代表或有關係之會社呈繳，

又此項文件，由當事人本人或口頭委託之代表均可呈遞，無庸特別請求。

第一一六條 依法呈繳上項文件後，方得登記。

第一一七條 收到呈請登記之文件後，應給收據，註明呈繳日期，並於登記之契約後方，註明登記事由。契約後方，如無空處，可以註明，應在契約頁邊註明『本文件已登記於登記簿上第十一頁第一面第一冊』等字樣。

第一一八條 慈善會欲在學徒登記機關登記時，應於事前在省政府會社登記處，或在馬特立特(Madrid西班牙京城) 警務總監處先行登記。

第一一九條 學徒父母，監護人，或指定保護人，指派他人參加訂立契約時，其委任狀及證明書，均應附於契約之內。

第一二〇條 如係已婚婦女，遵照第六十五條規定，應得本夫許可之證明文件時，亦應附於契約之內。

第一二一條 學徒登記機關，應備具登記簿二本，一本登記學徒契約，一本登記各會社章程。惟各會社須以監督學徒契約之履行，及保護學徒為唯一宗旨，或所有宗旨中一種者為限。

第一二二條 登記簿中，每一頁內登記契約一種或一慈善會，或一會社。

第一二三條 勞工稽查處應負監視學徒契約各項規定會否遵照之責，故於必要時，有檢查登記簿之權利。

第一二四條 每一契約或每一慈善會應於登記簿上，按照次序分別登記於專爲各契約或各慈善會登記之頁上。兩頁中間，不得留有空白餘地，並應特別編號。登記員每次登記，均應簽名，並註明日期。

第一二五條 各項登記，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行更正，註於每頁邊上。

第一二六條 登記員因當事人之請求，應將契約登記簿，置於辦公室內，以備該當事人於必要時檢查或摘錄。

第一二七條 登記處得因關係人之請求，發給登記證書，載明登記事項及關係人。

第一二八條 下列諸人應視為關係人。

一、僱主。

二、學徒。

三、學徒之法定代表，或指定保護人。

四、學徒所屬之慈善會。

第一二九條 登記證書應照呈請登記文中所載登記事項繕具，並就所登記事項之情形，酌量詳敍。如呈請登記，未邀准許，亦應發給證書聲明事由。

第一三〇條 地方勞工會應將學徒事項，編製統計，並應遵照勞工總會規定之格式，繕具綱要逐年呈報。

第九節 契約之撤銷

第一三一條 學徒如無正當理由，擅離僱主住所工場或工廠時，應由僱主通知該學徒之代表，由該代表設法送該學徒回至僱用之地。如該代表不能設法送回，或該學徒本無代表，或雖有而無法通知，應由僱主呈報主管官署。

第一三二條 根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僱主不能繼續經營與學徒有關之職業或工業時，亦應視為撤銷契約理由之一。

第一三三條 學徒在契約存續期間以內，不得另與其他僱主訂立學徒契約。

第一三四條 僱主代表或學徒夥伴，虐待學徒，或施行強暴，僱主如不制止，應視同僱主之虐待，而爲撤銷契約之理由。

第一三五條 除與契約有關各項外，下列情事，亦應視爲學徒之重大過失：

- 一、侵害僱主財產。
- 二、不忠實。

三、洩漏業務上之祕密。

四、不尊敬僱主，僱主之妻，僱主之親戚，及其代表。

五、滋擾僱主家庭。

六、其他一切應受處罰之行爲。

第一三六條 遵照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契約之通知，不僅可以頒發於撤銷原因發生之時，即在發生後三日以內，亦可發出。通知書之答覆，亦應自通知之日起，按照發出通知書之期限發出。

第十節 契約之終止

第一三七條 契約之存續期間，應至約內載明之期限屆滿終止。惟在學徒成年之時，對於契約，如不追認，雖未滿期，亦應終止。

第十一節 附則

第一三八條 第七十八條關於免費之規定，應適用於與學徒契約有關之一切文件，或證書。執行本章各條規定時亦應免費。

第一三九條 關於本章各條規定事項之告訴權，自該項權利，可以行使時起，一為年限。

第三編 工業災害

第一章 工業災害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工業災害及其責任與撫卹

第一四〇條 本編所稱工業災害指工人爲他人工作時，或因所操工作，身體上所受之傷害。

第一四一條 「僱主」指各種工作之工廠或工作機關之所有人或公司。

工程之辦理，或事業之經營，歸人承攬時，承攬人以僱主論。但仍應負各種工程或事業上之連帶責任。

中央各省會或各市政廳，雖以公共機關名義，直接僱用工人，舉辦公共事業，爲施行本節之規定，應視同前項規定之僱主。

第一四二條 「工人」指依據口頭契約，或書面契約，在其家庭以外按日或按件或按其他僱傭方法，收受報酬，爲他人工作之工人，或爲不受報酬之學徒。

第一四三條 凡在中央各省或各自治區域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或與其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災害時，不論官階大小均應包括於前條規定之定義內，適用前條工人之規定，但以該警務人員未經特別規定有應享受之利益者為限。

第一四五條 外國工人及其家屬，住在西班牙國內者，應享受本法規定之利益。又當災害發生時，該外國工人之家屬，雖居西班牙國外，如所屬國之法律，曾給與西班牙人民以同樣利益，或曾規定於特別條約內，亦應享受本法規定之利益。

第一四五條 工人遭遇第一百四十條所載災害時，除因職業範圍以外不可抗力外，僱主應負責任。

凡與所操工作無關者，應視同職業範圍以外之不可抗力。

工作甚久，經驗豐富之工人，如偶因怠忽遭遇災害，仍不能免除僱主應負之責任。

第一四六條 下列各種工業及職業之僱主，對於災害應負責任。

一、工廠工場及工業機關。

二、礦廠鹽場及石礦。

三、建築修理維持房屋之水木作，鑄作，石作，油漆作等項。

四、建築修理維護鐵路港岸道路運河堤防陰溝城市街道，及其他類似之工程。

五、農業森林及畜牧等事業，但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特別法令規定者為限。

(一) 經常僱用工人六人以上者。

(二) 採用動力之農業機械，經營此種實業之僱主，對於管理馬達或機器之工人，或因工人所操工作發生災害而受損害者，應負責任。

六、車運，及經營陸地海上，或內河運輸乘客或貨物事業，及漁業。所稱『海上運輸事業』應包括組織各船舶船員諸人在內。

七、清潔街道及溝渠等事業。

八、開設戲院事業，所有收受工資之工人，藝術及經理人員，每日薪資，未超過國幣十五元以上者，應享受本法規定之利益。至撫卹金額之計算，以該有關係人，平均每年所得工資之總數為標準。

九、救火員。

十、電線及火門之裝設修理及拆卸，電報電話之裝設保管。

十一、僱用裝卸貨物之工人。

十二、商業機關之有給僱員書記及推銷員。

十三、醫院，養育院，家庭，及相類似處所，收受俸給人員，在服務時，遇有災害者。

十四、在上列各工廠及實業機關之事務所，及所屬分部內服務，年得薪俸國幣五千元以下之工人，因其工作遭遇災害者。

第一四七條 前條規定不適用於『家庭工作』。

『家庭工作』指訂立契約受僱於不以經營實業為目的之家庭主人，收受薪資，及其他報酬，或不收受薪資報酬之工作。但以在私人住宅中，專為主人或其家屬，或所僱用有給人員工作為限。上述諸人寓居宅內與否在所不問。

第一四八條 工人遭遇本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載災害，以致暫時或永久喪失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時，應得之撫卹，依照下列規定之方式及限度估計之。

一、工人如因災害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自該被害工人災害發生之日起，至能復工

之日止，給與每日資工四分三相等之撫卹，此項撫卹應與工資同日發給，假期內不得扣除。

一年以後，如仍不能復工，撫卹金額，應依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規定定之。

二、如因災害，永久喪失全部各種工作能力時，僱主應給該被害工人之撫卹，等於該工人二年所得工資之總額。

三、如因災害永久喪失原任工作全部能力，但仍能從事於其他工作時，所給撫卹，應與該被害工人所得十八個月工資相等。

四、如因災害永久喪失原任職務或原任工作一部分能力時，僱主給與該被害工人之撫卹，應與其一年工資相等。

按照本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載撫卹之規定，核計數目時，其所得工資，如係按日計算，除照星期日例假規定，例應休假，不給工資之日數外，不得折扣。又除該工人在災害發生之前，確在例假之日休假，且未受領工資外，亦不得折扣。工人所得工資，如係按月計算，撫卹數目，應斟酌情形，以二十四或十八或十二乘其每月應

得工資之數計算之。

第一四九條 因實業上發生災害例應撫卹時，喪失工作能力之程度，應依下列各款分別之。

一、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二、永久喪失原任職務或工作能力之一部。

三、永久喪失原任職務或工作能力之全部。

四、永久喪失各種工作能力之全部。

第一五〇條 前條所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指工人在災害發生以後，仍能繼續原任職務，且能於一年以內治愈之傷害。

第一五一條 永久喪失原任職務工作能力之一部，指工人所受傷害復原以後，將減少遭遇災害時所任工作之能力。

第一五二條 永久喪失原任職務工作能力之全部，指工人所受傷害，復原以後，即能操作其他工業，惟對於原任職務相同之各種工作，完全不能擔任。

第一五三條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全部，指工人因受傷害完全不能擔任任何職業或工作。

第一五四條 前四條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各種情形，將於本編第二章第六節內解釋之。

第一五五條 按照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載，構成喪失工作能力一部傷害之解釋，不得妨礙第一百

四十八條第三款 規定喪失工作能力人所受傷害撫卹之估計。

第一五六條 工人如因疝氣病喪失工作能力，應強制其先受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體格檢驗。
第一五七條 喪失工作能力各種狀態，應按其輕重，分別規定，但次要者，亦得列入。撫卹金額，應依下列表格，分別計算，惟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推進一級計算之。

表格

	百分比例
一、喪失母指第二節	二五
二、喪失食指全部	二二
三、喪失其他手指	二五
四、除母指外喪失其他手指之一節	一八
五、腕節強直	十五

如僅受上表所列各種傷害，而其總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視為喪失工作能力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五八條 為施行前條規定起見如被害者為女工，不論年齡老少，如所受各種傷害之總分數，超過百分之四十，即足使其喪失工作能力之程度，提高一級，并應視同喪失所任工作能力之一部或全部。被害者如為六十歲以上之男工亦同。

第一五九條 普通稱為出膿鷄眼之傷害，為撫卹計，應視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第一六〇條 工人受害，應由僱主負責為之醫治，至該工人確能復工，并由該僱主指定之醫師，發給證書，證明列於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規定情形之內，且毋須繼續醫治之日止。

但被害工人，或其家屬，得自費指定醫師，單獨治療，或與僱主指定之醫師，共同醫治。

僱主及工人，均得請求市救濟局醫師治療，由該局按照皇家公共衛生局及皇家醫科大學遵照上諭規定標準，徵收醫費。各地方自治會，均應設立登記處，使按照上列規定醫費，專治工業上傷害之醫師照章登記。醫方經僱主指定之醫師簽署或副署後，當地如有藥房數處

，工人或其家屬，得選擇一處，取得藥餌，但僱主祇按市救濟局規定之價額給付。當地如無救濟局即在上諭規定普通價額之時，按照馬特里特各該藥料之現行價額給付。各市政廳並應設立登記處，使按照規定藥價經售醫治工業上傷害藥劑之藥房登記。以上各項，關於醫藥各種規定之實行，應規定於章程之內。

醫治證書，應於喪失工作能力確定之日，或醫治終止之時，或在醫治終止以後，由僱主指定之醫師發給之。如無此項證書，即為該工人仍須醫治之憑證，應即繼續醫治至該工人喪失工作能力之程度，經其他醫師確定之時止。僱主指定之醫師，發給醫治證書之日並應另給該被害工人證書副本一份。

第一六一條 工人如因災害以至死亡，僱主應按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金額，給與治喪費，并按下列規定之方式，及限度，給其孀婦及十八歲以下不能工作之後裔，或業經認領之私生子，及長輩親屬以撫卹；

一、上述工人如遺有孀婦子女，或向由彼撫養無父之孫兒女應按該被害工人兩年應得工資相等之數，給與撫卹；

二、上述工人，如僅遺有子女或孫兒女，應給以前項相等之撫卹：

三、上述工人，如僅遺有孀婦，而無子女，或其他後裔，應按該工人一年所得工資相等之數，給與撫卹：

四、上述工人如遺有父母，或祖父母，應按該工人十閱月所得工資之數給與撫卹，但以受撫卹之父母，或祖父母境況貧困年齡已達六十歲以上不能工作，且該已故工人除遺有長輩親屬二人或二人以上外，未遺有孤兒寡婦者為限。如其長輩親屬，僅有一人，則此項撫卹，應與該被害工人七閱月所得工資之數相等。

被告工人如係女工，應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規定。但其夫除向係倚賴該被害女工維持生活外，不得享受前項第一第三兩款之利益。

本條第一項及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應適用於被害人之嗣子或由彼撫養繼承之青年。但以該青年在被害人災害發生以前，已被撫養一年以上，且無其他方法，可以生活者為限。

各地出生死亡結婚登記處，應設特種登記，載明各養子及撫養人之姓名，撫養之日

期。如未完備此項手續，不得給付撫卹。

第一六二條 工人如因工業災害，以致死亡，遺有孀婦，及該孀婦所生子女，給付前條規定撫卹時，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孀婦應得撫卹總額之半。

二、其餘一半，應由該孀婦所生子女，及該被害工人前妻所生子女，平均分配；

三、子女應得之撫卹，應歸孀婦以親權保管者，付與該孀婦；

四、被害工人前妻所生子女，應得之撫卹，應付與實際撫養該子女之人或該工人之孀婦，或他人均可。

第一六三條 遵照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孀婦本人應領撫卹之權利，不得因其有十八歲以上之子女，而喪失，仍應與未有子女之孀婦，處於同等地位。

第一六四條 遵照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撫卹，與同條第一款所定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撫卹應分別給付之。

遵照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死亡撫卹金額中，不得扣除該被害工人自災害發生以後，死亡

以前，中間應得之撫卹金額。

第一六五條 發生災害之場所工廠，如未遵照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安全方法，裝置機械器具者，撫卹金額，應按本法規定之數，另加一半。

第一六六條 工業場所，發生災害，該場僱主，如不呈報該管官署，或勞工稽查員，或雖呈報而在法定期間以內者均應照章處罰。

行政官署，或司法官署，接到發生災害之呈報以後，應遵照規程及補充條例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負責轉呈上級官署。

第一六七條 發生災害以後，被害工人同時如因他種疾病，以致所受傷害之性質，時間，程度，或結果，情形複雜，發生困難，僱主仍應擔負該被害工人之醫藥各費，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之撫卹，不得藉詞推諉。但以同時發生之其他疾病，實因所受傷害而起之病理上變化，或因僱主所送該工人醫治處所環境不良，以致發生困難者爲限。

第一六八條 僱主得以年金，代替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撫卹。但以該僱主遵照下列規定之方

式，及比例，保證該被害工人之家屬滿意者爲限：

- 一、以被害工人每年工資百分四十相等之數，給其婦婦或未滿十八歲之兒女或孫兒女；
- 二、被害工人如無子女遺裔，或已承認之私生子時，應按該工人全年所得工資百分二十相等之數，給其婦婦；

三、被害工人如未遺有婦婦或後裔時，應以該工人每年所得百分之十相等之數，給其六十歲以上不能工作之貧苦長輩親屬，但其總數，不得超過每年工資百分之三十。給付撫卹之期限，如給付被害工人之婦婦，至該婦再嫁之時止，給付被害工人之兒女或孫兒女至該兒女等達到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年齡時止。

第一六九條 遵照本編規定，估計僱主責任時所稱工資，指工人遭遇災害時正在受僱期內・爲僱主工作所得之現金，或其他報酬。此項工資或爲定額，或按件給付，或爲加工期內之工資，或爲工作之獎金膳宿，或其他類似之報酬，均在所不問。

適用前項規定時，應遵應照下列規定：

- 一、除額定工資，或按件給付之工資外，工人所得報酬如無經常性質不得以工資論；

二、工人每日所得工資即令少於國幣二元或爲不受報酬之學徒不論曾否約定，計算每日撫卹金額時均不得少於國幣二元。

三、如不以金錢給付工資而以物品如宿舍等項，估計工資價值時，應以所得酬報之物品，按照當地平均價格爲標準。

四、工作如經約定按件計算，估計工資時，應以與該被害工人僱傭條件相同之其他工人所得工資，平均計算，以爲標準，如無此項工人應以類似之工作爲標準。

五、加工時間之工資，應遵照現行規程給付。

六、服務船舶之全體船員，如經約定，以一整數工資爲全部航程之酬報，如因災害，應行撫卹，估計工資時，應以全部航程必需之日數，除雙方約定之工資總數，以求每日應得之酬報。

第一七〇條 呈請施行本章各種規定之權利，以一年爲限，逾期即行消滅。

計算前項規定消滅權利之時效時，如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正在進行，應即中止，至訴訟撤銷或被告宣告無罪時再行計算。

第一七一條 要求賠償損害之事由如不在本法規定範圍以內而在民法中曾經規定例應處罰，及因過失要求賠償損害之事項，應照普通法律辦理。

第一七二條 請求賠償損害之事由爲詐欺怠忽或過失，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爲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一七三條 如經法院撤銷訴訟，或宣告被告無罪，不得影響關係人按照本章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

本條及前二條規定，應適用於僱主及工人。

第一七四條 放棄本編規定之利益，及違反本編各條規定之契約，不問締約之日期概行無效。

第二節 工業災害之預防

第一七五條 工商勞動部長，應斟酌情形會商皇家公共衛生局，皇家醫科大學，及勞工局，頒布各項章程條例使採用機械計劃及其他方法，并安置爲安全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以免發生災害。

第一七六條 勞工稽查處，應負監督本編各項規定，及關於各業工人衛生安全事宜，各種條例會否施行之責任。

第一七七條 工商勞動部，應設立機械實驗處，保存各種預防工業上發生災害之器具模形，成立博物院，并試驗各種新造器具。

第三節 殘廢工人之訓練

第一七八條 工商勞動部爲遭遇災害殘廢工人之福利，應特設訓練機關以恢復其工作能力，使能維持生活爲目的。

訓練殘廢工人機關之管理，教授之方法，及殘廢工人請求入學之手續各項規程，應適用本編第二章第七節之規定。

前項規程之修改，應與勞工局會議決定。

第一七九條 上述機關必需經費總數，應經政府核定，列入普通預算之內。

第四節 工業災害之保險

第一八〇條 僱主爲預防第一百四十八條一百六十條一百六十一條及一百六十八條所載工人各項危險，得由本人擔任費用，向依法組織并經勞動部核准之保險公司，爲工人保險，使該公司担负上列各條規定之責任一部或全部。

第一八一條 按照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應付特別撫卹之責任，不得保險，否則以違法論。如保險公司承辦此項保險事業一經發覺，應加警告，警告以後，如仍繼續訂約承保，前此官署發給該公司經營各條規定事業之特許執照，應即撤銷。

第一八二條 本法規定工業災害之保險，得由僱主組織之相互保險社，或遵照商法規定組織之保險公司承保之。

第一八三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無須繳納捐稅，但須有國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存款，及屬於各該社之僱主，均負連帶責任，以爲應付各種危險撫卹金之保證。該項連帶責任，在該社債務未清算以前，不得中止。按照本法規定，承保工業災害之保險公司，應按前年度經營保險事業範圍內，所有工資總數百分之一金額，保存現款。

存款總額應以區域大小爲標準，營業地點在一省以上者，存款總額不得少於二十萬元。在

一省以內者，不得少於十五萬元。

第一八四條 工人如因災害以致死亡，或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之僱主或公司，不能遵照法院或仲裁會之裁決，確定給付賠償時，應遵照各種規程規定之方式及數目，由特別保證基金內支付之。

爲實行前項規定起見，掌管上述特別保證基金之機關，與被害工人同有請求給付之權。

第一八五條 前條所載之特別保證基金，應由經營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各種工業之人每年所納營業捐盈餘稅或資本稅每種另加國幣一角，及正在開採之礦區按每赫克特（Hectare）合英二畝半）另加一角積存之。

第一八六條 本法推廣適於農業上發生之災害後，經過五年時，應將特別保證基金之利益，推及於農業上災害之撫卹，并應將小規模農業按照比例估計，確定其應繳特別保證基金之數目。

第一八七條 國立救濟院，應遵照現行條例之規定，發展預防工業災害之相互保險事業，制定各地相互保險社之規程，鼓勵相互保險社之組織，并加以指導，使管理方法，趨於一致。

并將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保證基金，與依照工商勞動部頒布關於經濟方面管理之規則，及特別補充章程，所保管之款項及責任，分別保管。

第一八八條 保險公司，遵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應付工人之款項，不得少於按照有關係各條規定之金額。

第一八九條 雖經保險，工人及其家屬，如欲控訴僱主，仍得直接起訴，惟工人訴追保險公司時，應同時訴追僱主。

第一九〇條 現行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免除債權人請求之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因工人死亡應行給付之撫卹。

第五節 通則

第一九一條 工業災害之撫卹，應包括於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九條免除查封財產規定之內，并不得因履行債務，對抗此項撫卹。

第一九二條 工人及其家屬所具呈文，及施行各項重要條款規程所頒發之證書文件，一律免徵

印花稅。

第一九三條 本章各條規定，應適用於海陸軍等部執行職務時發生之災害，但仍須遵照本章關於各部規定之條款。

第一九四條 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或以後頒布關於施行本法之條例，除應負民事及刑事上責任外，應處國幣二十五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次再犯，處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次再犯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上項規定時，應由勞工稽查員負責報告應科之罰金。由主管之初級法院執行之。

關於前項處罰法律上之救濟，及所科罰金之用途，應於章程內訂明之。

第三章 工業災害之普通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九五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之人，及下列諸人，均視為工人。

一、凡與僱主訂立書面契約，或口頭契約，由僱主本人，或他人負責傳授職業上或工業上之技術，不論給酬與否，均得令其工作之學徒。

二、工頭，庶務，稽查，農場工頭等，凡籌劃或監督他人工作，每日所得工資在國幣十五元以下之工人。

三、訂立契約，承包二人或二人以上工作之包工人。該項工作之工資，給付該承包人或其所僱工人，或其助手，或僅以包工人名義，約定整數，或按件計算，不論若何約定，均在所不問；但以該包工人不因此享受特別利益者爲限。

四、按照商法第六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服務船上，擔任航海行船及船上其他工作，自船長至船夫，如海員大副工程師火夫及其他未經特別規定職務之人。

海軍學生遵照規程，服務於西班牙商船期間以內，亦應視爲船員之一部份。

五、服務戲院收受工資之工人，及每日收受十五元以下工資之藝術人員，經理人員。

六、商業機關僱用之店員書記及推銷員。

七、慈善機關僱用之人。

八、服務工廠，實業機關，事務所，及分設機關中，每年所得工資在五千元以下之人員。但須遵照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十四款之限制。

九、按照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警務人員。

十、旅館客寓咖啡店飯館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僱用之人，如寢室女傭聽差侍役廚司雜役及擔任其他同等工作之人。

十一、包工人僱用在監禁期內工作之犯人。

十二、路工。

第二節 責任

第一九六條 施行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僱主責任之規定，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第一九七條 除遵照工業上衛生及安全等項規定，僱主例應負特種工作醫藥責任外，其主要責任，為從速供給醫藥，不得遲緩。

第一九八條 災害發生之初，僱主應即就近施以簡易之治療，先行救濟，再行遵照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由僱主或工人指定之醫師負責醫治。

第一九九條 工人在災害發生之日，即已喪失工作能力者，僱主應即遵照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撫卹。與該被害工人每日所得工資四分三之數相等。

第二〇〇條 僱主或其代表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造具報告，簽名於上，掛號寄呈行政官署，以爲將來發生訴訟或有呈請時之根據。勞工稽查員，如需該項災害之消息，亦應由僱主負責報告。

如係經微災害，工人或其家屬，應遵照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通知僱主。

呈遞行政官署報告中，應註明災害發生之日期，地點，狀況，證人之姓名，被害人之姓名
• 移往醫治之處所，最初醫治醫師之姓名住址，及該被害工人所得工資之數目，如有保險單時，並應註明保險公司之名稱。

第二〇一條 被害工人，如係當場斃命，僱主亦應造具同樣報告，呈遞行政官署，并就前條第三項規定各款中，擇其必須報告者，註明於上。

第二〇二條 遵照第一百六十一條僱主給付治喪費之規定，應依下列規定給付之。
一、在居民兩萬以下之市鎮鄉村內，……給付國幣一百元。

二、在居民兩萬以上十萬以下之市鎮內，……一百五十元。

三、在居十萬以上之市鎮內……二百元。

第二〇三條 僱主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遞報告之期限，如災害發生於海上，應自船舶到達西班牙海港或駐有代表西班牙官吏之外國海港時算起。船上如裝有無線電台，應將發生之災害即刻報告途中第一海港，如第一海港不隸屬西班牙之版圖，應即報告駐有代表西班牙官吏之第一外國海港。

凡因災害應行登陸之人應由船主負責，送至解僱港，但以曾經主治醫師許可者爲限。

第二〇四條 除照以上規定呈遞報告外，僱主對於災害所負責任開始履行時，並應以書面呈報行政官署。

工人或有關係之當事人，應由本人或其代表書面表示承認或否認。付給撫卹時，應將給付情形，卹撫數目，及估計撫卹時，援引本法第幾章第幾條第幾項呈報行政官署。

第二〇五條 僱主遵照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給付年金時亦應呈報行政官署。報告書內，并應說明雙方均已同意，如不同意，僱主自災害發生之時起，將該工人應得工資按週給付。

工人如有子女，按照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爲未成年人，付給該工人年金時，應酌量情形，比例分配。

第二〇六條 發生之災害，如僱主認爲由於無法抵禦，或不屬於所僱工作範圍以內，除遵照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條及第二百零四條規定擔負責任外，僱主應以書面呈報行政官署，并將工人對於該項報告同意與否聲明於報告之內。

第二〇七條 僱主所呈文件，各應備具二份，一份繳呈經收官署，留存備案，一份由官署蓋印，並由經收人員，發給收據，簽字證明後，發還僱主。

第二〇八條 僱主遵照本編第一章給付卹金之規定，履行責任時，不必經官署之干涉或仲裁，但以有關係之當事人同意者爲限，惟工人如以僱主違反重要規定，得將事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〇八條 各當事人訂立契約，證明事實，例應遵照之必要手續，不得因官署之未加干涉而不照辦。

第二一〇條 如僱主派遣醫師監視醫治，證明病狀，應於委派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將該醫師姓

名住址，呈報行政官署。

僱主如未派遣前項醫師，應以醫治受傷工人之醫師，爲僱主之代表。工人如行使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權利，指定醫師爲之治療，應於指定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該醫師姓名住址，報告行政官署及其僱主。工人址住，如有變更，並應隨時通知僱主。

工人遵照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醫師，得經僱主指定醫師之同意，檢查病人狀況，考究醫治方法，并得觀察一切，使受害工人，確能完全恢復原狀。如工人僱主雙方指定之醫師，意見不洽，應由當地救濟局之醫師，以書面發表意見，此項意見書，於必要時，得在勞工法院及第一審法官前與專家所證明者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受害工人如已送入醫院，工人僱主雙方指定之醫師所有之權利義務，與司法上之醫官相等。

第二十二條 因傷害之性質，或事實上之困難，受傷害者不能在家醫治，且按照僱主指定之醫師主張，必須送入醫院者一切費用，概歸僱主負擔。前項費用，包括伙食費，藥品費，醫治費，因災害發生之其他費用，及工人因住院醫治，該院規定例應徵收之各種費用。

第二二一三條 治療受傷工人之醫師，應發給下列各種證書。

一、災害發生後，應給不能工作之證書。

二、工人恢復原狀時應給可以復工之證書，本條所稱恢復原狀，指被害工人，已能完全擔任發生災害以前所操之工作。

三、工人傷害復原後。如仍不能工作，應給不能復工之證書，并將其不能復工之狀況詳晰證明；

四、工人所受傷害，如必須經過十一個月以上之時間，方能醫治復原，該工人為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之利益計，得於未滿一年以前，請發證書證明其傷害狀況。

五、工人如因傷斃命，應給死亡證書，并載明致死之最近原因。

第二一四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書及第五款規定之死亡證書內所載傷害情形，務求詳盡，屍體如經解剖，并應將解剖所得之結果，附註於死亡證書之內。

前條第三款規定之證書內所載不能復工之狀況，亦須詳細載明。

第二一五條 所發各種證書，均應另備一份，由僱主簽字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呈送行政官署。

第二一六條 第二百十三條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規定之證書，均應另備一份，發給受傷工人，工人收到該項證書，如認為滿意，應即批註明白，由本人或其代表簽字於上。并在醫師保存之單據上簽字聲明上項證書業經收到。工人如不能簽字，應由證人二人，證明項證書，確已交付。

第二一七條 工人如以所受傷害，尙未治愈，或因其殘廢不能工作之程度，與證書所載，輕重不符，不能滿意，應即註明抗議於該證書之上；并指定醫師，會同僱主指定之醫師，聯合舉行第二次之檢驗。檢驗以後，另給證書載該工人所抗議者，是否同意，所有檢驗該工人之各醫師，均須簽字於該證書之上。

第二一八條 醫師對於工人所抗議者，如不同意，所發證書應備三份。分發僱主一份工人一份，及發生災害地方之行政長官一份。

行政長官收到上項證書以後，應即附具文件，縷列事實，移交附近醫學會，為最後之評判。

。當地如無此項學會，或雖有而相距太遠，且工人之傷害狀況，復絕對有檢查之必要，得以住在附近之醫學會助理員所具報告，代醫學會之評判，但以取得該工人同意者為限。

第二一九條 如因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原因，法庭正在受理，尚未判決，所有關於被害工人喪失工作能力程度，身體健康，及因殘廢不能工作之情形，按照本節規定檢驗之手續，仍須照常舉行並遵照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進行一切，不得延緩。

第三節 請求

第二二〇條 遭遇災害之工人，或與該項災害有關之人均得呈請官廳由勞工法院依照本法第四編關於勞工法院之規定，傳提僱主到庭，當地如無此項法院，由初級法院辦理。按照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遭遇災害之工人呈請傳訊僱主之權利，須在一年以內呈請之限制，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但工人喪失工作能力按照法律規定，例應撫卹，而其喪失能力之程度應列何等，未能即時確定者，前項所定時效，得自確定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算。

對於擔負重要責任及次要責任者之時效，均應一致，惟對抗擔負重要責任者之請求，如尚未提出，或未經法院提訊，或未在同一時效期限內依照法定方式直接通知時，如同時有對抗擔負次要責任者之必要，或有所請求，此項時效不得因對抗擔負重要責任之人或向之有所請求而中斷。

對抗擔負重要責任或次要責任者之時效，除遵照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因過失應行對抗之規定外。不得中斷。

第二二一條 僱主如不遵照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將發生之災害，在規定時間以內，具呈報告，或將例應報告事項，遺漏未報，及在災變發生之時，對於曾受傷害之工人，例應舉辦之事，而未遵照本編第一章之規定辦理者，相對人應呈訴於行政官署。

第二三二條 向行政官署呈訴時，應用書面，并具副本，毋庸貼納印花。行政官署收到後，應以其中一份加蓋印章連同收據，發還呈訴人。

第二三三條 遵照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如呈訴於地方官署，各該地方官署應即飭傳僱主到案令其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并於同時呈報各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二四條 地方官署處分而後，如在四十八小時內，尚未發生效力，應即呈報勞工法院院長或初級法院法官，并呈報各該省省長。惟與該案有關文件，仍應保存於該地方官署，以便呈訴人呈請頒發與該項文件有關之證書時，有所根據。

第二二五條 如向省長呈訴，省長對於僱主之傳訊，勞工法院院長或初級法官之通知，一切程序，應與地方官署所施行者相同。

第二二六條 呈訴案件如經地方官署駁斥，得上訴於省長；如經省長駁斥得上訴於工商勞動部長。

第二二七條 構成當事人爭論之事實，如非由於違反法律之規定，得按照第四編之規定，向勞工法院起訴，如無勞工法院，得向初級法院起訴。

第二二八條 遵照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訴訟案件，凡與施行法律有關之事，一律免費。

第二二九條 按照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載，發生災害，由於詐欺玩忽或過失者，得以書面直接申訴於檢查官長。

第四節 行政機關

第二三〇條 下列官署，均爲行政機關，得收受關於工業災害之報告；

一、行政公署，

二、市政廳。

第二三一條 各省大市鎮市政廳，不得收受報告。

各省大市鎮呈遞之報告，應專歸行政公署收受。

第二三二條 市政廳收到報告後，應即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省行政公署收到後。應即正式函復。

第二三三條 各省行政公署，直接收受，或由地方官署轉呈之報告，應在該省政府公署內，用公文夾，依照次序，編號保存，載明下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並將收到掛號及存案之文件，另單登載。

第二三四條 公文夾內，應按普通格式，註明下列款目：

一、存案之號數，

二、被害工人之姓名。

三、僱主之姓名。

四、工業或職業之性質。

五、文件之登記。

第二三五條 編號保存之文夾，應依各人長姓之第一字母，按照次序，置於鴿籠式之文書架內。

上項文件，須保存於公文夾內，至奉命塗銷之時止。但在本編第一章各種規定，未經逐一實行以前，不得塗銷。

曾經編號保存之文件奉命塗銷時應送至文書庫。

第二三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並須設置登記簿二本；

一、爲災害登記簿，

二、爲按照字母排列之登記簿。

在第一種登記簿上，每次存案之事項，各佔一頁。

第二種登記簿上，僅載被害人之姓名，將各該被害人本姓第一字母依照字母次序排列，並

將災害登記簿上所載各該被害人所遇災害之頁數載明於上。

第二三七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例應遵照現行法規，逕呈省行政公署，或由市政廳轉呈工業上發生災害之報告時，並須附呈業經登載各種事項之正確統計表。（第一表）

前項統計表，送呈以後如被害工人因不能工作之程度不能確定，應將該表前半部沿銜接線撕下，先行送行政公署，後半部暫行保留，俟將例應呈報事項查明填入以後，再行斟酌情形，分別送呈省長或市長，惟該表兩部之號數均須相同，以便分類。

在統計表及其中載明因災害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估計之後半部，呈交省政府收受以後，不得將該事項所備之案撤銷，僱主責任，亦不得終止。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以第二百四十六條甲款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目規定之行政責任案件論，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由省長依據省統計處長之報告科罰之。

第二三八條 曾經核准替代僱主負擔工業災害法定責任之各保險公司互助社鐵路公司輪船公司僱用百人以上工人之公司及僱用百人以上之其他僱主，均應自行出資，遵照法定格式，印製統計表格以備應用。其他僱主，得向省統計處領取印就之必要表格。

第二三九條 各省省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收到關於工業災害之表冊，送交各該省統計處處長，編製統計表。

第二四〇條 各省統計處長審核各表格後，應遵照勞工局及社會福利監督規定之格式，編製季表，在每一季後之第一月內送呈該監督。

第二四一條 高等法院，初級法院，及勞工法院應將各該法院關於工業災害案件發出之判決書，各備一份，加以證明，直接送交勞工局，

第二四二條 重要條款，如已遵照施行，則行政處分，祇限於災害之登記。但僱主不遵照各種條款規程規定手續時行政公署應斟酌情形，予工人以相當之援助，而為必要之處分，同時并以僱主應負之責任，通知僱主，令其遵辦。

第二四三條 行政處分之重要目的，在使僱主之違反各種規程者，令其遵照奉行，如無效果，應即通知勞工法院，如無勞工法院應即通知初級法院。

第二四四條 行政公署施行之各種處分，及其結果，均須呈報工商勞動部。

第二四五條 工商勞動部，除當事人因行政公署不履行應盡職務呈訴該部外不得干涉。

第五節 災害之預防及責任

第二四六條 關於災害之預防及責任之擔負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一、災害之預防；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載各種工業或職業之僱主，應竭力採用工業上安全及衛生之方法，以謀工人福利；

(二)下列事項為急須採用之普通方法；

1. 關於裝置蒸汽機械及附屬機件之方法，預防爆裂之設備，關於各種動力機械及其他機械設備一部或全部必要之防禦器具，預防工作原質及地下工作陷沒之設備，預防工人及物品陷落之設備，及起重機升降機及相同機械建造材料架及普通營造建築工作發生意外災害之預防設備，裝置高壓瓦斯溶化液體或高溫度液體之器具，及其他具有危險性質器具之安全設備；
2. 關於爆裂物之堆存，及安置預防爆裂時危險及忽然爆裂意外災害之安全設備
3. 關於發電機電流變換機電氣馬達蓄電池導電體電路改換火門電流變換板用高

壓電流之實業，及一九〇〇年八月二日上諭批准之預防工業災害設備表內規定保證工人在工作時之一切安全設備。

(三)此後頒布預防工業災害之條例，及因科學進步，工業發達頒布之修正條例，應有同一之拘束力。

(四)關於工場內必要之空氣，地位，空氣之流通，工房內之空氣，空氣之溫度清潔，廁所之衛生，天然光線及人造光線等普通衛生規則，均應遵守。

(五)除關於安全衛生之普通規定外，專為具有特殊情形之特殊工業頒布之特別條例，亦應發生效力。

(六)僱主如不遵照本法或以後所頒法令之規定採用預防工業災害及保障工業衛生之方式，應負責任。

(七)僱主採用安全衛生方法不得因此免除本法規定應行給付之撫卹，免除估計所負民刑案件責任外，並不得加以考慮。

(八)採用各種預防方法以減少工作上固有之危險。對於工人所操具有危險性質之工作

(九)如不遵照各種規程，及以後新頒補充條例規定之限度實施預防災害之方法，或違反本編第一節之規定及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規定各種實業全部或一部不准僱用十六歲以下童工及未成年女工之上諭，除應負之各項責任外，按照例應給付工人之撫卹金額，另加一半。

(十)預防女工(不論年齡老幼)及十八歲以下男工所操工作發生災害之種種方法，均應切實遵行。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禁止女工及十八歲以下男工從事特種工業之上諭，并應嚴格遵守。

(十一)僱主除公布工作上必要之規定外，并應將本法印本及指導工人預防災害之僱傭規則印本各一份，張貼於工廠內顯明之處。

(十二)凡用陳腐破壞之機械，無相當人數之工人及各種必要之設備，而使工人工作及僱用未經訓練之生手，操危險之工作，而不加以監督指導者，均以未採用預防方法論。

(十三) 凡不履行以上各條規定之義務，及不採用以上規定之預防方法所應負之責任，按照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審判。

二、災害之責任

(十四) 關於預防災害及工業衛生各項規定會否切實施行，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應由勞工稽查員負監督之責。所有稽查之工作報告，及其他文件之造具，金錢之科罰，罰款之徵收，罰款之用途，上訴及其他與上述規定及以後頒布有關之一切手續，均應按照稽查工作普通規程，及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諭所舉下列各規定辦理。

1，依照第一百九十四條稽查勞工人員檢舉違法行爲之規定應由下列諸人辦理：

(1) 稽查員

(2) 助理稽查員

(3) 地方勞工局稽查委員會

2，勞工稽查員所具檢舉違法行爲之報告，如無相反之證明，即為事實上之證據。

3，勞工稽查局助理人員所具前項報告，如經該管上級長官勞工稽查員之副署，應與前項所載報告有同等之效力。

4，地方勞工局稽查委員會之報告，應與稽查員所具報告有同等之效力，但以該會報告檢舉之違反條款，為該局例應負責監督實行之條款，且該報告送交法官，曾經該局核准者為限。地方勞工局將例應受理之違法案件，判決公文咨送各該地市長，該項文件，應與勞工稽查委員會所具之報告，有同等之效力。

5，勞工稽查員，應於報告內，附具說明書一份，載明違法行為之事略，僱主違反本法之條款，及應處之刑罰。惟當確定處罰時，應就各法令規定之最重及最輕刑罰範圍內，注意各該案之環境，僱主在社會上之地位，經營之實業，及其他足備參考酌定罰金之一切狀況。

6，上述報告，無須經僱主簽字，亦不必在檢查場所造具，即可具有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二段規定之效力。

7，僱主意圖免除責任願意遵守之事項，應於接到勞工稽查員檢舉違法行為之通告後

五日內，以書面送呈該被罰僱主所屬之初級法院。

僱主收到報告，及證明該項報告業經送呈法院之證明書各一份後即應作爲曾經通告。該兩項公文，均應由勞工稽查局掛號郵寄僱主，并應備具收到回單，一同送達，單上所載日期即爲通告之日期，前項所載五日之規定應自當日起算。

市鎮中設有法院兩院或兩院以上者，僱主應將其訴狀呈交開庭之法院，由該法院轉呈主管法院。此項訴狀，僅須僱主簽字證明，即可呈遞。

8，勞工稽查員檢舉違法之報告，及勞工稽查員或地方勞工局按照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五)段之規定酌擬罰款之適當數目通知書提出以後，僱主方面，如不辯訴，法官即可於十日內實行處罰。如僱主遵照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七)段規定之期間以內，具呈辯訴，法官應自收到該項辯訴書之日起，兩週以內，發出判詞，分別准駁，罰款數目，不必更經他項手續。再法官對於上述酌擬之罰款，無論僱主辯訴與否，均可批駁，不科罰金，但須明白宣布法律上事實上之根據及理由。

9，被科罰金者，如不服法官根據勞工稽查員之擬議判決處罰，得於五日內向原判處罰之法官，以書面呈訴，陳述理由，并附呈各種可作證據之文件。

法官收到上述訴狀後，五日以內，應即通知檢舉違法之勞工稽查局，並將關於稽查局酌擬處罰之證據，查核以後，與主管區稽查局商酌，由該局依照勞工局之規則，發表意見。

法官收到區稽查局發表之意見後，十日以內即行宣告判決，（及判決之理由）此項判決，不得聲請復審。

法官拒絕稽查局之擬議，判決不科罰金時，稽查局有聲請再審之權。

訴訟費用，不得判令稽查局担负，無人擔負之費用，由公款內支付。

10 如法定聲請再審之期限已滿，罰款尚未繳納者，對於遲繳罰款之人，應採取扣押抵償之手續，并按罰款總數另加百分之十五，在該項罰款依法繳清以前，均照普通程序辦理。

11 應歸國庫之罰款，徵收之時，如有手續費之規定，上述罰款之追繳，亦應徵收手

續費。

12 提起聲請再審者，應先提出證據，證明應科罰金總數，業經遵照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第五條之規定，存於普通存款庫中，或各省分庫。無普通存款庫或分庫者，應存交特許烟草公司之代表。

13 除因違犯社會方面法律，應向國庫繳納紙幣外所科罰金，均應繳納現款，但僱主得呈請原判處罰之法官，以遵照本條第一項甲款第十四目第（十二）段規定繳存之款，移充罰款之繳納。所有徵收之罰款，均交國立救濟院院長處分，以謀工人之福利。

14 聲請再審人，除繳存罰款總額外，并須另存等於罰款百分二十之款項。

上述存款，除以一部分撥充聲請再審人應繳之訟費外，所存餘額，由法院於訴訟終結時發還。

不服處罰之判決，聲請再審而得勝訴者，訟費由公款內支付。

15 稽查局職員，及地方勞工局委任之稽查員，在執行職務或與其職務有連帶關係時

・凡有侵害其身體或以言語行動損害其威信者，確定該侵害人應負之責任時，該職員或稽查員應以公務員身分論。

(十五)違反本編及以後頒布施行條例之規定者，除應負之民事上或刑事上責任外，應處國幣二十五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第一次再犯者，應處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次再犯者，應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十七)凡因違法被罰者，自第一次被罰之日起如在一年以內，有同樣之違法行爲，視為再犯。

(十八)凡違犯預防災害，各種規定經勞工稽查局認為重要者，應視其是否初犯再犯或累犯，按照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最高限度處罰。

勞工稽查員，應將上列情形載於所具報告書之封面上，使法官得以實施上列之規定。

(十九)違反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禁止各種實業僱用十六歲以下童工及未成年女工

之上諭者應按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最高及最低限度範圍內酌量處罰。

(二十一)勞工稽查員因工廠工作之性質，認為有發生意外災害之危險，前往檢查時，凡妨礙其檢查者，應處國幣二百五十元之罰金，為法官實施本目規定起見，勞工稽查員應附註意見於所具報告之封面上。

下列各段應視為妨礙勞工稽查員之檢查工作：

- 1, 拒絕稽查員走入工場者，工場即在僱主私宅以內亦應視同妨礙檢查工作。
- 2, 拒絕呈繳僱工名冊及關於僱傭情形之報告者，或反對呈繳者（雖消極行為亦應處罰）。
- 3, 隱匿工人。
- 4, 虛偽報告。
- 5, 妨礙干涉或延誤檢查工作之其他舉動。

(二十二)各處工場，如違反法令或妨礙檢查，屢戒不悛，應即封閉，至能施行檢查毫無阻礙及所犯法令業經遵照之時止。施行此項處分時，應擬具報告。

封閉工場，應由主管官署，依據勞工局根據呈請封閉之報告，以命令執行之。

(二二二)工業上發生災害，僱主如不遵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具呈報告，或不在法定期限以內具呈者，應處國幣二十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三三)施行本法規定之責任，得爲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

(二四四)爲施行本法規定保護被害人之利益，僱主或工人本人或經檢察官署均得提起公訴。

(二五五)責任確定而後，應即報告有關係之民政官署，再由該署呈報工商勞動部，以備編製統計及其他事項之用。

(二六六)檢查工場時，應將查出之違法行爲曉諭僱主，并須註明適當之條款於檢查登記簿上，交該工場保存，必要時并應將違法情形擬具報告。

僱主不在工場時應將違法行爲曉諭該場管理人。如無管理人，曉諭勞工稽查員認爲最適當之工人。

(二七七)勞工稽查員執行之職務，僅以指明違法之行爲爲限，無庸指示救濟方法。設法

救濟，應由僱主負責並經其專家之贊助共同籌劃。

(二八) 凡預防災害保護工人之規定，如有違犯應即報告。惟在特殊情形之下，對於小規模之工業，得根據工場情形，及違犯法律性質，飭令於一定期內，設法救濟。

第六節 喪失工作能力

第二四七條 下列傷害應視爲永久喪失各種工作能力之全部：

- 一、損失兩腿或兩臂，或一腿一臂，或其重要部分，或右臂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手足均應視爲腿臂之重要部分。
- 二、喪失活動能力與喪失肢體相同者，應照甲款之規定。
- 三、喪失雙目者，應視爲喪失視覺器官，或喪失視覺全部。
- 四、喪失一目并喪失其餘一目視光能力百分之五十。
- 五、不能治愈之瘋狂。

六、神經系呼吸系及循環系之器官上或機能上錯亂，直接由於災害之機械動作，而成爲

不治之症者。

七、喪失工作能力，與以上程度相等之各種傷害。

第二四八條 下列傷害應視為永久喪失原任職務工作能力之全部。

一、喪失右臂之重要部分。凡喪失一手，或手上各指，（不論母指是否存在）或手指之第

二、第三指節者，均應以喪失重要部分論。

二、喪失左臂全部，或其重要部分。凡喪失一手或手上各指者，以重要部分論。

三、專賴母指工作，而喪失母指者。

四、喪失一腿之全部。

五、損失一日及其他一日目光能力百分之五十。

六、全聾。

七、喪失同等工作能力之其他傷害。

第二四九條 下列傷害應視為永久喪失原任職務工作能力之一部：

一、喪失一足之功用，或損失行路支撐之必要部分。

二、喪失一目之全部視覺能力。

三、喪失工作上必要之手指或指節。

四、各種疝氣病。

第二五〇條 僱主得命擬僱之工人，先受體格檢驗，查明有無疝氣病之趨勢。

前項檢驗之結果，應載入登記簿內，由負責檢驗之醫師及受檢驗之工人，會同簽字，以備因疝氣病而要求撫恤時之參考。

僱主如放棄本條前二項權利不命工人先受檢驗，該工人在法律上以體格健全論。

第二五一條 工人如拒絕體格檢驗，應在前條規定之登記簿上載明，并由該工人簽字。如反對檢驗，亦應在登記簿上載明事實，并依僱主之要求，由證人兩人簽字證明該工人確曾拒絕檢驗。工人如不滿意僱主所請醫師之診斷，得自請其他醫師復驗。復驗以後，如雙方診斷相同應即認為確定。如雙方診斷不同，得由當事人任何一造之請求，由所在地之初級法官指定其他醫師為第三次之檢驗，經第三次檢驗以後，當事人對於檢驗之結果，不得再持異議。

工人如不遵照規定手續，或未經醫師檢驗，在法律上以曾患疝氣病或有疝氣病之趨勢論。

第二五二條 用力過度，或因災害，始患疝氣病，因而喪失工作能力者，須經醫師檢驗，方得成立。

檢驗報告中，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病人之病源及前此所受體格檢驗之結果。

二、工人報告，并經證人證明發生災害之環境，工人被僱之工作性質，發生災害時該工人之地位，當時是否受人命令竭力工作以致患疝氣病，及竭盡能力之程度。

三、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數日之病象，正當災害發生時曾否忽然感覺劇烈之痛苦，受傷之部分，及其他傷勢，受傷害時是否急需立刻診治，及工人因患疝氣病必須停工之時間。

四、所致疝氣病之病狀，詳細檢驗受傷部分及腹部之狀況，及以後檢驗受傷人所得之結果。

工人自患疝氣病之日起，三個月內，得請按照本條規定施行體格檢驗。本法第一百七十條

及第二百二十條規定之時效，因此項請求而中斷。工人并得自行酌量呈請所在地之市政廳，或行政公署依照所有職權，儘先舉行檢驗。

舉行檢驗，應依法定手續，俾提僱主到場。傳提僱主之手續，如已實行并經證明，不得因其不到停止檢驗。舉行檢驗時，如無相反之證明文件提出，得根據工人呈繳之文件，舉行缺席裁判，完全具有法律上之效力。

第七節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

第一目 學校之組織及工作

第二五三條 遵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設立之殘廢工人職業學校應以恢復殘廢工人一部或全部之工作能力俾能維持生計爲宗旨。

第二五四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爲公法人，享有財產權，并有取得保存買賣財產簽訂契約之能力，并按該校章程所定之範圍以內，得自由行使一切法律行爲。

該校直屬工商勞動部，由該部負責指導監督管理之責。

該校本部設於瑪特里特（西班牙都城名），並得在各省設立分校。

該校在法院一切訴訟事件之進行手續悉由檢察長及國家律師代表。與代表國家相同。

第二五五條 該校應與內政部共同負責，為各處國營機關殘廢盲目之人，及遵照禁止乞丐條例受行政公署監督之人，謀職業訓練之發展。

該校并得與各省省議會，市政廳聯合會慈善團體及私人訂立契約，舉辦殘廢工人之職業訓練，並為需要此項訓練之人謀幸福。

第二五六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應登記校內所有殘廢工人，使遵照現行法令，請領恤金並代該工人繳納應付國立救濟院之捐款。

第二五七條 下列各款為該校基金之來源。

一、國家預算案內指撥之補助金。

二、強制徵收各省及各市機關之津貼或捐助。

三、私人之遺贈捐助。

四、曾受該校幫助者所付之年金及各費。

五、出售該校出版物所得之款項。

六、經該校校董會認可之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五八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應收受各項特別捐助遺贈之款項，以爲醫院或訓練殘廢工人工場常年經費之的款，并須竭力設法，使社會人士樂於捐助，已捐助者，并須酌留紀念，以表國家之謝意。

第二五九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應由校董會處理一切，由主席一人，工商勞動部部員一人，地方行政監督一人，及由國王指派之下列諸人組織之。國王所指派者，爲上議院議員二人，下議院議員二人，皇家醫科大學二人，特許工程師及工人福利委員會之工程師一人，建築工程師一人。此外并於社會上負有聲望，熟悉該校校務諸人中選任十人，其中應有婦女三人。

主席由政府任命對於科學及社會問題學識豐富者一人擔任之。

政府應於校董會諸人中，特派一人爲校董會祕書。

第二六〇條 下列各款爲殘廢工人職業學校之主要目的：

一、固有官能之恢復。

二、職業之訓練。

三、爲訓練之工人，謀社會上福利之工作。

第二六一條 該校應設恢復官能之臨床診斷處，以恢復殘廢工人受僱工作之體力。臨床診斷處，應斟酌經濟情形，儘量購買醫治疾病及施行手術之用具。

臨床診斷處，應設公共問訊部，凡請該校救濟者，應先受該部察驗。

設立修容補缺部，附屬於臨床診斷處並應設立工場，訓練學徒及從事生產工作以謀受訓練工人及學校之利益。

第二六二條 酬量該校經濟狀況，并經校董會之核准，得適應環境需要建立工場，實施職業訓練。

職業指導之訓練，不僅限於某種職業各部分，所有章程上規定之各種職業均須訓練，方得卒業。

訓練殘廢工人應使之恢復遭遇災害以前原任職務之工作能力，如不能恢復須教以力能勝任

之工作。

第二六三條 應組織特種工場，收容女工工作，并在場內教以家庭工作，及殘廢女工所能勝任之工作。此項工場，應負維持校內秩序及管理上必要工作之責任。

第二六四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內各工場中工人，所操工作之有裨實用者，應由該校給與酬報。前項報酬，應以一部分捐充工廠，爲該殘廢工人開支之費用，餘照殘廢工人職業學校，隨時頒布規程規定之方法，由該工人處置之。

第二六五條 校董會應按照受職業改造訓練人之職業技能，盡力安插於適當之工場內工作。

曾受殘廢學校職業改造訓練之工人，在國營工場內，關於工作之委派，應有優先權，其他事項亦同。

第二六六條 校董會，應竭力採用各種社交上必要方法，使殘廢工人職業學校，與曾受該校改練工人間之關係，日益密切，并使工人因身體殘廢遭遇困難者，得人援助。

第二六七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設總辦一人，經常代表該校校董會爲該校行政領袖，其餘必要人員，如醫務管理及各種專門人員，由校董會規定於規程之內。

第二六八條 殘廢工人職業學校應用適當方法，發展校務，并與國內外目的相同之團體，書信往還，發行刊物，并前往參觀，藉資聯絡。

第二目 福利促進部

第二六九條 校董會附設福利促進部負責指導，并管理該校遭遇災害之殘廢工人，而以實施該校謀社會福利之責任，考核該校工作之成績，及擬具以後發展之計劃為目的。

第二七〇條 福利促進部，設主任一人，由校董會推舉校董一人擔任之。祕書一人，由校董會之祕書兼任。餘由醫藥，專門技術，及管理各處處長，僱主代表二人，勞工局及國立救濟院委派之工人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福利促進部，認為必要時，得請職業指導及各工場主任列席會議，但以負責報告為限。

第二七一條 福利促進部之職務如次。

一、為殘廢工人職業學校向公衆及實業界宣傳。

二、組織職業介紹所。

三、監督曾受職業改造訓練之工人，在實業界所操之工作。

四、研究社會保險之組織，擬具計劃，為曾受職業改造訓練之工人謀福利。

五、研究職業改造訓練在僱傭上發生之效果，及關於西班牙工業災害現行法規發生之影響。

六、上述工作如有缺點，或有錯誤，應向校董會建議改革計劃，及創辦新興事業，或改進原有事業計劃之建議。

第二七二條 福利促進部，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凡有急須討論不能延緩之事發生，經部中人員提議，主任許可者，得開臨時會。

第二七三條 福利促進部，雖為輔助校董會之機關，除業經離校之工人外，不得與曾受職業改造訓練之工人，發生直接關係。

第八節 工業災害保險

第二七四條 災害保險，應遵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七五條 本法所稱僱主相互保險社，指依法組織，經營保險業務，平均分配社員中遭遇危險之損失於全體社員，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保險社。

第二七六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開幕以前，應先繳存國幣五千元，以為保證金。開幕以後，每年應存若干，適用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七七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應於每年第一季內將前年度保險之工資總數繳呈清單以便確定應存保證金之多少，並由保險顧問局根據此項清單，向工商勞動部建議增減存繳保證金之款數。

第二七八條 前條規定繳存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公債庫券繳存於普通基金庫，或其分庫，或西班牙銀行，或其分行，由工商勞動部長命令支付。前項存款應每年檢查一次，保險人清償債務或清理債務時不得動用該項存款。

第二七九條 每一僱主相互保險社，至少須有被保險之工人百人以上，并由二十人以上之僱主組織之。該僱主須繳呈最近繳納營業稅之收據，證明其僱主之地位。

第二八〇條 相互保險社得包括各種不同之工業或職業。

第二八一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如欲遵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條替代僱主負責之規定

呈請工商勞動部長核准，除遵照保險法及保險章程規定外並須適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工業災害保險事業應與其他保險事業，絕對分別辦理。

二、上列各條規定之特別保證金，應依法繳足。

三、關於工業災害現行法令之規定，均應遵守。

四、應將左列各目呈報工商勞動部：

(一)組織章程

(二)收支對照表

(三)投資總數

(四)保險單之條件

(五)保險費定額表

(六)保險及年金準備金額之稽核

(七)關於契約之訂立修改執行及終止各項統計。

第二八二條 保險公司及僱主相互保險社，除設立之特殊目的，或其普通保險業務，曾經保險委員會核准，且該社代替僱主負擔本法規定之責任，曾登記於各該社之登記簿上外，不得經營保險業務。此項登記簿，由工商勞動部遵照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諭設立之保險顧問局保管之。

第二八三條 保險顧問對於工業災害保險有關之登記事項，證明事實及執行規程等事，均應呈報工商勞動部長並襄助一切。

保險公司應遵照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諭規定，繳納登記費，此項登記費，由工商勞動部長以命令逐年公佈，并登載於公報內。

第二八四條 上列公司會社，應呈請工商勞動部，並附具下列文件，方能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登記。

一、各該公司會社之記事錄及規則兩份。

二、章程兩份。

三、保險費定額表兩份。

四、各該公司會社聯合災害保險單格式兩份。

五、由公證人證明確曾照章繳納保證金之收據。

僱主相互保險社應附具僱主二十人以上所繳營業稅之收據，證明該社確係僱主組織，並將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僱主連帶負責之條款，載明於章程之內。

第二八五條 遵照本法規定組織之僱主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經工商勞動部長核准之案，應由該部公布於馬特里特公報，每季至少公布一次，並須彙集各案，酌量增刪，列表布告。

各關係社團正式呈請增刪時，應聲敍理由，並將全文公布於公報。

第二八六條 保險公司登記以後，工商勞動部之保險顧問局，應將各該公司呈繳之保險單格式一份經該局蓋印後，發還該公司代表。該項保險單格式，以後如有更變，並應呈請工商勞動部核准，由該部與保險顧問局酌定。

第二八七條 如減少以上所定工業災害之撫恤金額，或事實上不必遲緩給付，而規定遲緩給付之條件者，該項保險單，不得核准。

第二八八條 保險公司，是否替代僱主擔負全部責任，須明白聲敍於災害保險單上，如非替代

全部責任，則所代負之責任，並須確切載明，不得含混。

第二八九條 業經登記之僱主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應將每年之收支對照表，報告書，及工商勞動部爲編製災害統計表所需要之各項消息，呈報工商勞動部保險顧問局。

第二九〇條 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特別規程內，應規定同條規定之施行條例。

第二九一條 僱主相互保險社，經營工業災害保險外，如兼營海上災害保險應將該社登記證送交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之創辦保證金，應爲國幣五萬元。

第九節 海上災害保險

第一目 預防海上災害之強制保險

第二九二條 輪船公司及船舶所有人或團體，應負責爲全體船員保海上災害險。

第二九三條 船員全體，指商法第六百四十八條規定及保險單內特別載明諸人。

領港人應適用特別法之規定。

第二九四條 按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給付撫卹，所稱海上災害，指在港內或海上管理

船舶，及航行時或掌理主要引擎及附屬引擎時，或在船行海上，或在停泊船塢，或修繕船塢內執行業務時發生之任何災害，除關於工業災害之法律直接規定外，船員全體，應得撫卹。

第二九五條 船員遭遇災害時，該船員本人或其遺屬，均有要求下列撫卹之權利。

一、遭遇災害，以致死亡者，撫恤金額，應與兩年工資相等。

二、遭遇災害，永久喪失各種工作能力全部者，撫恤金額，亦應與兩年工資相等。

三、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應得工資之半，至該被害人確能復工之時止。

惟在一年以後，尚未恢復工作能力時，撫卹金額，應按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計算，但須扣去已付之款項。

四、永久喪失原任職務工作能力一部者，撫恤金額等於上列規定數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九六條 凡因海上災害，以致死亡者，應得之死亡卹金，應於證實後兩週以內，給付死者遺族。

給付死者遺族之恤金，應依下列次序給付。

一、付與死者之遺妻及其子女或向由死者撫養之孤孫。

二、死者如未遺有孤孀，付與向由死者贍養之父母，或祖父母。

三、死者如無上列之親屬，付與向由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第二九七條 船員受僱時，如經約定按照全部航程，給一整數酬報，遭遇災害，例應撫卹時，應以航行日數，除約定報酬之整數，再行估計撫恤之金額。

第二九八條 船員如因救護船舶，以致死亡，或受傷害，應得之海上災害卹金，不得除去商法第六百四十四條及六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利益。

第二九九條 保險公司，經官署依法核准，替代僱主負擔工業災害保險制度規定之責任者，得經營海上災害保險業務。

第三〇〇條 輪船公司，得自爲其船員承保海上災害險，但各該輪船公司與其船員所訂之契約，應先呈請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核准。

第三〇〇條 船舶所有人在保險公司簽訂之海上災害保險單，應於船舶登記證上註明，以便航務官署隨時察核該船舶所有人曾否履行本法規定之責任。

第三〇一條 船舶所有人曾與船員訂有分享利潤之約者，得免除擔負保險之責任，但以分享利潤之事，已登載契約中，該項契約曾在主管航務官署或公證人前訂立，各關係人曾經簽字，且該船員並在契約內聲明放棄保險權者爲限。

前項契約，應在船舶登記證內註明之。

第三〇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團體，如不遵照以上各條規定，應照各該航程應付保險費之款額，加倍處罰。遭遇災害時，如未訂立保險單，並須由該船舶所有人本人或團體給付遭遇災害而受傷害之船員或其遺屬以撫卹。

船舶所有人爲船員保險之金額，少於國家規定之數者，所負責任，仍應相等。除遭遇災害時，應付卹金仍須全部給付外，應按法定保險金額，與實際保險金額相差之數，加倍處罰。

第二目 海上災害保險之稽查

第三〇三條 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應負責查保險之責任。

第三〇四條 各港航務官，准許各船航行以前，應令各船船長或船主聲明曾否遵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為各該船員保險預防海上發生之災害。如已保險，應令將保險單呈驗，並遵照本法第三百〇七條規定，載明船舶所屬公司為該船舶員預防海上災害保險應負責任之證明書。

船員與僱主會訂分享紅利之約者，僱主應呈驗與船員協定之契約，以資證明，約中并須明白聲敍船員放棄海上災害保險之權利。

在海洋航程中，停泊於西班牙半島，或附近島嶼各港之船舶，應遵照同樣手續辦理。

第三〇五條 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為實行本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並與勞動部會商以後，應將曾經依法核准經營災害保險各公司之名稱公布。

第三〇六條 各船船長或船主呈驗保險單，或上列規定之文書後，航務官員應審查保險契約上約定之保險金額，付款條件，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金承受人，是否遵照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該項契約，如無不合情事，應註明於各船舶登記證書之上。

上列船舶登記證書上應註明者，爲下列各款。

一、保險人之姓名。

二、承保之險限於指定船舶或指定航程時應註明被保險之船員，是否與該船舶員名冊所載姓名相符。

三、保險單之日期。

四、保險之航程或保險之期限。

五、訂立保險契約之地點。

六、訂立契約時，在場之航務官或公證人。

保險單如不限於指定航程，但經訂明在一定期限以內，承保災害險者，航務官審查該項契約時，應根據訂約之日期，查明該船行將航行之航程，是否包括於約定期限之內。

訂立分紅之契約，及各輪船公司所訂契約中所備之附註一欄內，均應載明各該契約中之主要條款，及經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核准之經過。

第三〇七條 輪船公司有船二艘或二艘以上，具有本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權利者，

得以同一保險單爲該公司所有各船之全體船員保險，惟在保險單內應註明全體船員姓名。前項規定各公司，以後添置船舶，或減少船舶，應呈報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

遵照第一項規定訂立之契約，或約定擔負之責任，應由各航務企業之代表，呈請上述基金庫核准以後，由該基金庫通知航務官告知該契約內所載各船船員曾保預防海上災害險，並發給註明各該航務企業所訂契約之證書。此項證書，應爲各該船舶文件之一種。

第三〇八條 船員因分享紅利放棄保險權，及輪船公司爲所僱船員自行保險者，所締契約，應於航務官及證人二人或公證人前遵照民法規定之手續訂立之。

第三〇九條 船舶停在海港，發生災害時，船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載明被害人之姓名及災害之原因，呈報航務官，轉呈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災變發生於海上者，二十四小時之時間，應自船舶到達西班牙海港，或外國港時起算。到達外國港者，應呈請西班牙領事，按照普通行政手續，轉呈中央航務基金庫。

第三一〇條 凡因海上發生災害，喪失工作能力者應適用關於工業災害各項條款之規定。

保險公司應付工人死亡之卹金，爲優先清償之債務，其他債權人不得按照商法第四百二十

八條之規定，請求處分。

船員中未領工資，或他項報酬者，遭遇災害時，以曾經受領工資或報酬論。

第三十一條 離港或到港船舶之所有人，未遵照本節第一項之規定時，航務官應商承勞動部按照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規定之定額，估定船舶所有人應繳之保險費，及依照本法第三百〇二條之規定，應照保險費加倍處罰之罰款，通告船舶所有人，着令該所有人或其委託人，於收到該項通知後五日（工作日）內，向各該航務官署，繳納罰金，該項通知，並應留存航務官署一份。

關於離港船舶發出之前項通告，及指令，應至該船舶實際航行時行之。通告內應載明下列各款：

- 一、船舶名稱。
- 二、船舶所有人或公司。
- 三、準備航行之航程，或業經完成之航程。
- 四、航行日期。

五、船員人數，及其等級。

六、各船員應被保險之撫卹，及撫卹之總數。

七、應繳之保險費，及按照保險費加倍處罰之罰款。

發給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之通告，應附具遵照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財務行政手續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格式及條件所備之收據，該項收據，經發給之航務官署官吏或僱員簽字以後，應即呈交該署，與指令存根簿一併保存，以備查考。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如不住在當地，航務官應將飭令繳納罰金之命令，按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是否住在海港，分別送交有關係之航務官署，或市長轉送之。

罰款應繳納於有關係之航務官署，由經收之航務官發給收據以後，即將該款繳呈中央航務信用基金庫，或西班牙銀行分行，登入基金庫賬內。當地如無西班牙銀行分行，應以支票或匯票匯寄基金庫，並將每次罰款扣存百分之十，留充該署經費。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如不在應繳罰款五日（工作日）期限前，照章繳款，航務官應具呈報告，連同該應繳款人收受通告之收據，呈報中央航務基金庫，證明飭令繳納罰款之命令，

確曾遵照送達。

基金庫收到前項文書後，應即發給證書，註明航務官關於船舶所有人不遵照船員強制保險之規定，繳納罰款，所應有之手續，業經執行，以爲行使扣押程序之根據。

基金庫常務委員會之主席，應將前項證書，咨送債務人住址所屬省之財政部特派員，特派員收到後，應即轉詳國庫主計，以備按照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訓令之規定，頒發扣押命令。所有應繳之罰款，及執行扣押官吏之規費及手續費，均得依照扣押程序徵收之。

船員未經保險遭遇災害被害人或被害死亡人之遺屬，應即呈報中央航務基金庫，由該庫根據各關係人呈繳之證據，加以考察，如經查明該船舶所有人未在相當時期爲船員保險，應按照前項同一規定之程序徵收撫卹。

船舶所有人如自爲保險人，爲所有船舶之船員保海上災害險，在發生災害以後，經關係人請求而拒絕按照本節甲款規定給付被害人或死亡工人之遺屬以撫卹或意圖推諉其責任者，應照前項同一手續處理之。

第十節 工業災害撫卹之保證基金

第一目 通則

第三一二條 工人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應得之全部撫卹，曾經司法判決，仲裁裁判，或雙方和解契約訂明者，如僱主保險公司或僱主相互保險社不能應付，應按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由國立救濟院保管之特別保證基金中給付之。

第二目 無力清償之宣告

第三一三條 撫卹之給付，經判決確定後，僱主或代替僱主負責之團體，不履行上列各條規定之責任者，該項判決，應由各該法官或原審勞工法院院長負責執行並應根據勝訴之當事人，或其遺屬之聲請，進行扣押程序，毋須關係人之參加。

第三一四條 撫卹之給付，經法官判決，並規定撫卹數目以後，執行時應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令承發吏及書記官會同辦理，並於債權人扣押關係人之財產後，毋庸頒發飭令債務人給

付之命令，即交收管財產人保管，債權人并得於同一聲請狀內，註明依法扣押之財產并經指定收管財產人點收。至收管財產人掌管財產，應否繳納保證品，如需保證品時，應用何種保證品，款額若干均由法官決定。

第三一五條 被扣押之財產中，如有不動產應即通知債務人，或由其代表，轉告債務人，於五日內，將該項不動產之契據，呈交法院。債務人如不遵繳，法官應依據其職權，為必要之救濟，并將不動產登記簿上所載該債務人所有財產及財產之應有部分，或關於財產之負擔等項，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并應依法為扣押之通告。

第三一六條 財產被扣押後三日以內，當事人如不向法院提出鑑定人，法官應依據其職權，指定鑑定人兩人。如當事人向法院提出鑑定人，法官應指定一人，并就兩造所提鑑定人中，各指定一人，鑑定財產。

第三一七條 被扣押之財產，業經估價，估計之價值，并經查明屬實，關於契據之各種消息，亦經收集時，應將該項財產，公開拍賣。如係不動產，應即備具通告，張貼於市長公署及法院禮堂，并送交財產公所各一份，如無財產公所，應送交類似之團體，（應隨取收據）載

明拍賣條件，俾衆周知。

如係拍賣動產或類似之財產，應以公布拍賣之通告，張貼於法院平常張貼布告之處。拍賣不動產通告之擬具，及拍賣之舉行，須遵照典押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最後一項之規定，遵守同條所載第八及第十三規程辦理。

第三一八條 法院提出之鑑定人，及收管財產人，除有充分理由，經法官許可外，必須接受委任，不得拒絕。拒絕不受者，應處國幣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堅持拒絕者，并應負刑事上之責任。

第三一九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執行口頭判決之程序，但不得違反該法關於不經當事人請求而執行終結判決之規定。

第三二〇條 第三者對於判決之執行，有所聲請時，應向普通民事法院提出，由該院即日咨送勞工法院院長，以便頒發中止進行之命令災害被害人或其遺屬，及必要時劃充撫卹之特種保證基金庫，應認為包括於民法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內。

法官得依據職權，駁斥無優先請求權之第三者之聲請。

第三二一條 凡經判決例應給付之撫卹如無力照付，法官或勞工法院院長應不經當事人之聲請於必要時通知債權人及特別保證基金庫代表，宣告一部或全部無力清償，并須搜集下列證據。

一、曾經該債務人前五年住址所在地之市長 及當調查時所在地之市長簽署證明該債務人所有財產及尙待查明之財產證明書。

二、證明債務人訴訟案件及有關係之訴訟案件由上列各地各法院各調解處發給之證明書及報告。

三、上述各地之不動產登記處，及田賦徵收處之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內，須載明該債務人，曾於前五年內以本人名義登記於不動產冊內，并於必要時，載明其財產之轉讓原因，及在同一時期內應分派與該債務人各種權利。

法官及院長應催促當事人，從速繳驗上述文件，并應於收齊後五日內傳提當事人及特別保證基金庫之代表，到庭集訊，着令提出無力清償之證據。

該債務人無力清償全部或一部應由法官於兩日以內以書面判決。判決以後，不得聲請上訴

。如無力清償之聲請，經法官駁斥，應即頒發扣押之命令，於必要時，并將所有未經扣押訊明屬實之財產，執行判決，加以扣押，惟第三者應得之權利，應加保留。

應得撫卹，經法官判決由特別保證基金內給付者，受領撫卹人，應將判決書呈繳各該主管之國立救濟院分院聲請執行。

第三二二條 關於扣押程序之進行，本節規定無力清償之證明，及對抗基金庫之訴訟，在各省主要城市內，應由檢察官代表基金庫辯護。在其他司法區域內者，應由田賦徵收員代表，如無田賦徵收員，或雖有徵收員，因其他理由，不能代表時，由有關係各地方徵收員代表之。

第三二三條 遵照本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仲裁判決及和解契約，應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在仲裁判決及成立和解契約所在地有主管之勞工法院，由該法院負責執行，如無該項法院，由原審初級法院之法官負責執行。

第三三四條 遵照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宣告一部或全部無力清償之判決，不得認爲終結判決，判決以後，如查明無力清償人尚有其他財產，仍得聲請扣押。

爲達到前項之目的，國立救濟院，應爲特別保證基金庫設置登記簿，登記各主管官署所爲無力清償之宣告，并將此項宣告，通知各救濟分院及各勞工稽查員，負責監視，如發現無力清償人置買可以扣押之財產，應即呈報特別保證基金庫辦理。

第三二五條 特別保證基金庫，接到其代表所呈報告，經查明屬實後，應請前此宣告之法院或仲裁機關，執行扣押，追償前此爲無力清償人所付工人或工人眷屬之撫卹，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第三二六條 無力清償之宣告，應簽載於馬特里特公報，無力清償人住址所在地之各該省公報，及國立救濟院年鑑，并轉載於工商勞動部之年鑑內。凡知破產人之經濟狀況，確有進步者，應由國立救濟院問明，以便行使法定權利。

第三二七條 本法第三百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執行判決之手續費，及第三百十四條規定，證明無力清償之證明費，均歸無力清償人負擔，除應付債權人之款項，或特別保證基金庫訴追之款項外，并須担负依照規定數額之規費，印花稅及特別保證基金庫代表人之用費。

第三二八條 特別保證基金庫，訴追無力清償之僱主，以其所有財產，償還前此該金庫代付之撫卹，其時效，以十五年為限。

特別保證基金庫，為行使前項之權利時，凡無力清償人，以其財產出售，應認為欺騙該金庫之行為，得先期聲請撤銷或廢止。

無力清償之僱主，如有財產，一經調查屬實，第二次訴訟之手續及扣押程序，均與第一次同，費用歸該僱主負擔。

聲請廢棄非法買賣財產之訴訟程序，與向普通法院主管法官依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之程序同。

在以上兩項情形之下，特別保證基金庫之代表，應代表該金庫進行訴訟。

第三二九條 特別保證基金庫，並應具有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之特別上訴權利。

第三目 國立救濟院及保證基金庫

第三三〇條 特別保證基金庫應將國立救濟院所收國家按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徵收費

，撥入特別保證基金內，凡僱主之無力清償者，依照本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而後，給付撫卹，并處理隨時撥充特別保證基金庫之款項。

第三三一條 國立救濟院，經營保證基金，應設置流水賬簿，將收入之款，登入收入項下，支出之款，登入支付項下。

第三三二條 國立救濟院，每年應將本年度收付款項之細賬，及收支對照表，送呈工商勞動部，并呈報特別保證基金庫之經濟狀況，所有給付撫卹之細賬，災害被害人之姓名，無力清償之僱主姓名，宣告無力清償之日期，及判決無力清償之官署名稱，均須附呈。

第三三三條 業經聲請之撫卹，如無款可付，應待款項充足時給付之，但應以款項之停付，停止之原因，救濟之方法，及將來發生同樣困難之預防，即時呈報工商勞動部。

第三章 軍政部所管工業災害之特種條例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三四條 國家僱用人工，應視同僱主，如各部所轄機關工作發生災害，應由各該機關長官

代表國家執行各項法定程序。

第三三五條 凡服務軍政部之人員，不論其爲平常工人，招募工人，士兵，均與砲兵，工兵，輜重隊人員，處同等之地位。但以下士以下或照下士待遇之階級爲限。

本條所稱工作，指在作場，工廠，工場等所操之工作，軍事之操練演習，平時曝晒火藥，及與所任職務有關之一切工作，均包括在內。

第三三六條 被害人如確爲服務軍隊或受同等待遇之人，應由國家担负給養及治療醫藥等者，如因傷害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應給付每日餉銀四分之三。如係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應於停止工作時給以全部撫卹。但災害發生後業已經過之日數不得扣除。

工人入伍後，確曾服務三年以上者，應得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之全部撫卹，不得折扣。計算撫卹時，以所操工作應得之報酬及國家付給之餉銀全部爲標準。

第三三七條 承攬人與軍政部訂立契約，爲國家工作僱用之工人，應適用各種規程通則之規定。被害人如爲馬弁或處同等地位因不准參加實際軍務，或因其他理由，專爲承攬人工作者，應送入陸軍醫院治療。由承攬人擔負住院一切用費。

第三三八條 承包軍政部工程或事務之承攬人，簽訂契約時，除經證明已遵照本法第一八〇條至第一九〇條及第二七四條至第二九一條之規定，為所僱工人保險外，應先繳存充分保證金，以備所僱工人遭遇工業災害時撥充撫卹之用。

第三三九條 被害工人之工資，如非直接收受全部金錢，而以給養服裝及其他津貼給付一部分如服務之馬弁所得酬報等，估計該人工人工資時應以所操工作應得之紅利津貼，加入國家所付全部報酬內計算之。

第二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之責任

第三四〇條 執行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僱主所負責任，應自災害發生之時起算。

每日撫卹金額，均應遵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減日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款規定應付之撫卹，並應依照同條規定給付。不得因天雨扣減。

第三四一條 僱主之首要責任，爲即時供給治療醫藥，不得遲緩。

規模狹小之企業，得利用當地醫務人員及醫藥設備，無庸常設醫務處。但企業性質有發生危險之虞，非有常設之醫務處不可者，仍須設立。不得因本條之規定而停止。

第三四二條 凡在陸軍部所轄工業機關工作，因發生災害而受傷害之工人，該機關應遵照下列規定爲之醫治。

- 一、應將被害人立即送入陸軍醫院，或海軍醫院，并斟酌病情，分別留院或在外醫治。
- 二、擔任陸軍部直轄機關一處或一處以上醫務之陸軍軍醫，應常駐各該機關內，使因災害受害之非軍務工人受傷害時，即得治療不至延誤。
- 三、被害人，如請出外治療，經負責醫師認爲無礙，應即照准。
- 四、按照災害性質無庸送入醫院治療者（不論性別），應由主管之陸軍軍醫於必要時至該被害人家中診視。
- 五、被害女工，必須送院醫治者，應即送入普通醫院治療，并由陸軍軍醫按期診視，以便遵照本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造具報告。

第六、被害人或住醫院，或在院外，醫院配藥處，均應供給必要之藥品，並遵照陸軍軍醫處醫師之指導，醫治傷害，如無陸軍軍醫處之醫師，應由海軍軍醫處醫師負責醫治。

第七、被害女工，在普通醫院之住院費用，應由陸軍部預算所列專為履行工業災害責任所核准之款項下支付之。

第八、被害人如不在陸軍醫院治療，得憑負責醫治之陸軍軍醫，或海軍軍醫之醫方，向陸軍醫院配取藥劑。

九、工人如不在院醫治，所有醫藥等費，得行使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權利。

第三四三條 驟然發生災害時，陸軍軍醫或海軍軍醫，應按相當速度趕赴出事地點，由先到者負責為被害人醫治。如無上述軍醫，應即延請當地醫師一人，先行救急醫治。此項規程，並適用於藥劑之供給。

第三四四條 遭遇災害喪失工作能力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領受每日所得工資四分之三。

第三四五條 服務軍政部之工人，工作上發生災害，致喪失繼續工作之能力者，最初醫治之醫師，應向該工人所屬各該部分長官，呈具報告書，註明傷害之概況，傷害之原因，及受傷人是否有永久喪失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之危險。工人如因傷致死，並應發給死亡證書，以資證明。

第三五六條 直接指揮被害工人工作之人員，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各該部分所屬長官呈具報告，註明發生災害之狀況時間地點證人及被害人之姓名。

第三五七條 各該部分長官，收到前條規定之報告後，應即派員調查災害之原因，及有關之各種狀況，並查明該項災害是否發生於所操之工作，或由於僱傭以外之不可抗力。

發生之災害，如無關重要，並經關係人之同意，前項報告僅須載明本條例規定必須載明之事項，由兵士擬具報告，並附具一切關係文件。

第三五八條 災害發生時，如不遵照規定手續，確定是否由於不可抗力，不論傷害結果若何，應與確定災害在執行職務時，或發生於所操工作，負同一責任。

第三五九條 災害發生後，除經證明由於非因僱傭之不可抗力外，對該項工作負責之長官，應

即令飭按照該被害工人遭遇災害時每日所得工資四分之三，如數給付。

前項工資之給付，應繼續至該工人確能恢復原狀，或開始受領永久或暫時喪失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之撫卹時止。

第三五〇條 馬弁等如因災害以致傷害，所有醫院用費，均應由軍政部支付，并不得因此扣除其應得之款項。

第三五一條 工人對於遵照規程負責治療醫師之指示，如表示拒絕或不聽其醫治，應即喪失受領撫卹之權利。

業經准許留院醫治之人，未經正式出院，或未得許可擅離醫院者，適用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三五二條 對於被害工人所操工作直接負責之長官，如令負責醫治該工人之醫師具呈報告，或因特殊情形，該醫師本人認為應附具於報告之內，及有下列情形時，該醫師均應造具報告，送該長官審核。

一、該工人業經恢復原狀並能恢復工作。

二、該工人傷害雖愈，但已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至其喪失能力之程度，務須詳晰報告不

得含混。

三、該工人喪失工作能力之時間，須在一年以上，且理由充足可以憑信。

四、工人死亡，呈報工人死亡時，該工人是否因災害致死應聲明於報告之內。

第三五三條 呈具前條第一及第二兩款規定之報告時，應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分給各該報告一份，各該關係人認為同意後，應即註明，並由本人或其代表簽字於上。

第三五四條 工人如以所受傷害尚未痊愈，或於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之估計，表示不滿，對於前條所載報告提出異議時，應另由未曾參與起草原報告之陸軍軍醫處醫師兩人，如無陸軍軍醫處醫師，由海軍軍醫處醫師兩人，或陸軍軍醫處及海軍軍醫處醫師兩人及工人本人自由擇定之醫師兩人共同復驗。

第三五五條 前條規定之醫師意見如不一致，對於傷害工人所操工作直接負責之各該部分長官，應具備文件，載明各醫師意見不同之事實，各人所持之理由，及與此有關之各種案卷，送交各該區或各該縣或各該司令部之陸軍軍醫稽查處。軍醫稽查處收到以後，應以醫師五人組織評議會。由稽查長或副稽查長擔任主席，評議討論即行判決，並發給各該工人判

決書一份。對於該工人工作負責之長官，應即按照判決文執行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之規定。凡因災害而受傷害之工人所需治療及醫藥之供給，不得因撫卹之給付而停止。

第三五六條 被害人如因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得享受他種利益者，（如遣送殘廢士兵回籍或卹金等）應即選定一種，或收受工業災害之撫卹金或其他利益。選定一種而後，應即認為放棄其他一種。

第三五七條 軍政部不得給付本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之年金，并不得以保險方法代替同條規定僱主應負之責任。

第三五八條 喪失工作能力之狀況，應適用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五九條 工人如因災害以致死亡，應由負該項工作責任之長官，按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規定，辦理籌備喪葬必要之手續。

死者如無家屬，或雖有而未參與喪葬，或不願籌辦喪葬等事，應由上項長官派員代辦。但其用費不得超過本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款額。

第三六〇條 死亡是否由於災害，應註明於死亡證書之上。當事人關於死亡之訴訟，准用本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六一條 工人如因災害以致死亡，對該工作負責之長官，應按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估計撫卹。

第三六二條 死者如遺有孀婦或兩妻或兩妻以上之子女，應適用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節 軍政部撫卹之給付

第三六三條 在西班牙本部半島伯利力克羣島喀納萊羣島及菲洲各屬地，以不動產監理處爲工業災害撫卹之付款處。由該處給付撫卹及因工業災害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備具支付上述款項之賬目。

第三六四條 不動產監理處處長應爲付款處主任。該處各職員支付款項所記賬目，須經該主任簽署。所有金錢，悉由監理處會計科保管。會計科及所記之賬目，均應受各規程規定之監督。

第三六五條 平常工人服務軍政部所屬機關，如因災害不能繼續工作，應將其姓名，自各該機關名冊內移入付款處之名冊內，由該處給付各該工人每日工資四分之三應得之撫卹及按照規程與該災害有關係之各種費用。

第三六六條 發生之災害，如經調查應由私入或團體負責時，不動產監理處長應即撤銷付款之命令，並令支付人員向應負責任之各該私人或團體徵收應繳款項。如該處款項業經給付，應由該處長負責追償。

第三六七條 前會計年度最後數月內核准之款項，因該項核准之判決案未登入有關係之文件中不能列入該年度之賬目內時，該項核准之款項，應於次年度享有優先權，其款項數目應在工業災害預算表中另行登載。

第三六八條 付款處為保證處理工業災害事件之敏捷，應在所在地收受存款。

第三六九條 付款處應遵照必須具備之款式按照預算表中所列特別款項下登記與工業災害有關之各種用費，並應按月將各種賬目造具清冊，連同收入支出各項必要存根，送呈軍政部稽核科稽核。

第三七〇條 付款處購置書冊印刷品文具辦公室設備匯兌及爲執行職務所需之其他用費，除因發生災害例應給付關於個人之用費外，均應登入預算表中相當款項下。

第三七一條 伯利力克羣島及喀納萊羣島各區之司令官，及休丹與梅利蘭之陸軍司令，關於發生災害之判決及因喪失工作能力應行給付撫卹頒發判決文後，應即指令各該主管付款處憑付款證給付。

第三七二條 關於工業災害之案件，應由司令官與各該區付款處稽核處及法律顧問會商後，頒發最後判決，并具判決書一份，呈請軍政部核准。判定之撫卹金額，并應按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造具統計表冊正副兩份，一併送呈。惟本條之規定，不得妨礙關係人遵照本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提起之上訴。

主管官署，如有權力核准國幣一千五百元以內之行政案件，則災害撫卹金額在一千五百元以內時，無庸呈請軍政部長核准。但應具備判決書一份，及統計表正副兩份呈交該部備查。

普通法院聲請案件之各項手續，如已完備，各該長官應註明於所發判決文內。

第四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之聲請

第三七三條 凡受害工人或因工人遭遇工業災害以至死亡，具有聲請撫卹權之人，得向各該省省長或司法公署呈具聲請狀。該省長或公署應即指定各該主管公署遵照本編通則之規定辦理。所有必要之證明文件，均應附具於聲請狀內，共同呈繳，如有例應證明之事，性質上不能以文件證明者，關係人應預先聲請調查。調查之報告，交由各該關係人附入聲請狀內。

第三七四條 前條規定之聲請狀，應具正副二份。無須貼納印花稅票。該項副本經收受之官員發給收據，并由各該署蓋印後，發還聲請人。

第三七五條 聲請人之聲請，如被駁斥，得按駁斥聲請之官署階級，分別向各該省省長，各該區司令官，或軍政部，提起上訴。各該省省長，各該區司令官，或軍政部，應即令行各該主管官員遵照本編通則之規定，迅速辦理，并行具報，不得延緩。

第三七六條 凡不屬於違犯本法規定之事件，及因判決原案之官署與當事人之意見不同時，應

按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向勞工法院，呈具特種聲請狀。如無勞工法院，應具呈於初級法院之法官辦理。

關於本條規定之案件，應由檢察官爲軍政部在法院內之代表。所有傳票通告及其他關係文件，均應直接送達該檢察官。由該檢察官代表出庭候訊撰具訴狀。

第三七七條 按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災害之發生，由於詐欺怠忽或過失者，應直接向各該主管官署，呈具訴狀。

第三七八條 如因第一百七十二條所載原因提起訴訟，正在進行，尙未結束，所有前節規定關於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健康狀態，及殘廢程度之估計，仍應照常進行不得展緩，以備遵照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軍政部之監督

第三七九條 業經審查之工業災害案件應編號保存，並載明下列各款。

一、案件編列之號數。

二、災害被害人姓氏之第一字母。

三、工人姓名之全部。

四、工業或僱傭之性質。

五、各種文書之登記。

第三八〇條 前條所載案件遵照本編通則規定辦理以後，應即將編號保存之各該案卷宗撤銷，

並分別移交各該司令部或指揮部之文書庫保存。

各工程處工業災害案件之編號保存，應與其他案件相同，由各該司令部辦理之。凡按照工程處組織規程之規定例應附具於報告書內必要之文件，均應各存副本一份。

第三八一條 各司令部或指揮部均應設置工業災害登記處。

第三八二條 凡因工業災害核准撫卹者，各司令部應按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式編製統計表正副兩份。略去邊註并在公司名稱或僱主姓名兩項下填明該受領撫卹人所屬之各該師名稱，送呈軍政部。該項統計表正副兩份均須經各該師長簽署。

前項統計表正副兩份，除由軍政部文書庫保留一份外，其餘一份應按照本編第二章第五節

之規定，咨送工商勞動部。

第六節 軍政部直轄機關對於工業災害之預防

第三八三條 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工業災害。

第三八四條 災變之發生，由於各種企業或事務等之主任長官未實施規定之預防方法者，對於該項災害應負責任，除其他應負之責任外，並應遵照本編通則之規定給付工資及撫卹等。

第三八五條 如不遵照規定限度實施安全衛生之預防方法，及不遵守本編通則之規定者，除其他應負之責任外，應將例應給付工人之撫卹金額，照加一半。

第三八六條 如不遵照本編通則之規定，除應負之刑事上責任由主管官署負責執行外，軍政部長認為必要時，應與以行政處分。

第四章 海軍部所管工業災害之特別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八七條 為施行本條例規定起見，海軍部對於在國家兵船廠服務之工人海軍官署或各部分長官直接以契約僱用或聘任從事海軍部工程或事務之工人，及從事經濟局所管工作之工人均應以僱主論。

本條適用於採用直接勞動之企業。

第三八八條 為施行本條例規定起見，兵船廠之臨時技術人員，及由海軍官署或各部分長官直接以契約僱用或聘任從事海軍部工程及事務之工人，均應以工人論。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經常技術人員。但經常技術人員之學徒，不屬於經常技術人員者，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八九條 承攬人簽訂契約，承包海軍部工程或事務時，除經證明已遵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曾為所僱工人保險外，應先繳納充分保證金，以為工人遇有災害時給付撫卹之保證。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與官署訂立工作契約之案件。

第三九〇條 紿付撫卹之金額，應按被害工人在發生災害時每日所得工資之數計算。

第二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之責任

第三九一條 凡在軍艦工廠及與軍艦工廠有關之企業發生災害，工人因此喪失工作能力者，負責診治之醫師，應呈報各該機關總指揮官註明傷害之概況，及關於災害原因之意見，並載明被害人是否有永久不能工作或喪失工作能力一年以上之危險。

第三九二條 凡直接指揮被害工人之人員，應於災害發生時即刻以書面呈報總指揮部，註明發生災害之地點當時情形及證人及被害人之姓名。

第三九三條 總指揮部收到前條規定之報告後，除發生之災害由於非僱傭之不可抗力外，應即發佈命令給該被害人以每日工資之四分之三，至該工人確能恢復工作或開始受領喪失工作能力撫卹之時止。如總指揮官認為尚有疑義必須調查時，並得加以查問。

第三九四條 凡在海軍部所屬機關因發生災害而受傷害之工人，應遵照下列規定為之醫治。

一、應將受傷人，立即送入海軍醫院，並斟酌病情分別留院，或在外醫治。

二、擔任海軍部直轄機關一處或一處以上醫務之醫師應當駐各該機關內，使因災害受害之非軍務男女工人受傷害時，即得治療，不至延誤。

三、被害人如請出外治療，經負責醫師，認為無礙，應即照准。

四、按照災害性質，無須送入醫院治療者（不論性別），應由主管之軍醫於必要時，至被害人家中醫治。

五、被害女工必須送入醫院治療者，應即送入普通醫院醫治，并由海軍軍醫按期診視，以便遵照本章規定，造具報告；

六、被害人或住醫院或在院外，醫院配藥處均應供給必要之藥品，并遵照海軍軍醫處醫師之指導，醫治傷害，如無海軍軍醫處醫師，應由陸軍軍醫處醫師負責醫治。

七、被害女工，在普通醫院之住院費用，應由海軍部預算所列專為履行工業災害上之責任所核准之款目項下支付之。

八、被害人如不在海軍醫院治療，得憑負責醫治之海陸軍醫，或其他醫生之醫方，向海

軍醫院配取藥劑。

九、工人如不在院醫治，所有醫藥等費，得行使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權利。

第三九五條 工人拒絕遵照規定負責醫治之醫師醫治者，喪失受領撫卹之權利。

凡應送入海軍醫院治療之人，不願進院，或未經正式允許，或未按照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擅自離院者，適用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三九六條 負責醫治傷害人之醫師，應按兵船廠長官規定之日期或在規定期限以內，以書面呈報該被害人之狀況。

當被害工人確能復工，或確信該工人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喪失工作能力之時間須至一年以上，或治療期內，發生重大變故，醫師均應立即呈報兵船廠長官。

按照下條規定施行調查時，醫師應將前兩項規定之報告，移交調查人員。

第三九七條 最初醫治被害工人之醫師，或負責醫治被害工人之醫師，如有充分理由，確信該工人將永久成爲殘廢，或將喪失工作能力至一年以上，兵船廠長官應派屬員一人，負責調查，並由水手或馬弁擔任書記。

調查報告應載明被害工人治療之經過，及被害人與證人之陳述，並應偵查災害之發生，是否由於所操工作或僱傭以外之不可抗力。

本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之報告，應附於調查報告之後。

第二九八條 發生災害，如未調查其經過及環境，以致此後無從確定時，均應以發生災害由於所操工作論。

第三九九條 負責醫師，認為工人確能復工，呈具報告時，應由工人表示同意，並註明於醫師報告書上。

如工人認為不能復工，應由海軍軍醫二人加以復驗，無海軍軍醫時，由未曾醫治該工人之陸軍軍醫二人復驗，或根據工人之請求，由海軍軍醫及陸軍軍醫各一人及工人指定之醫師二人，共同復驗。

第四〇〇條 負責醫治之醫師，認為工人確能復工，如經工人同意，及經各醫師按照前條規定檢驗以後，亦認為工人病已全愈，確能復工，兵船廠長官應令將該工人編號登記，有調查報告者，並應飭送文書庫保存，並通告各該區之司令長官。

第四〇一條 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負責檢驗之醫師，如意見不一，應將各該工人按照檢驗疾病及殘廢規程施行檢驗，兵船廠長官并須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或依據檢驗之結果，着令繼續醫治。

第四〇二條 負責醫治醫師，報告工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喪失工作能力須在一年以上時，調查員應令該醫師會同海軍軍醫二人，如無海軍軍醫，會同陸軍軍醫二人聯合檢驗，該工人工作能力之喪失是否屬實，如果屬實，是否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僅喪失某種工作能力。

檢驗以後，應將檢驗結果，即時通知受檢驗之工人，並令其註明是否同意。如不同意，應按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復驗。

如工人承認第一次檢驗之結果，或按照前項規定復驗之結果，調查員應即具呈報告，呈請兵船廠長官轉呈各該主管長官。

第四〇三條 負責舉行前條第二項規定檢驗之醫師，如意見不一，或調查報告所載醫師關於喪失工作能力之存在，及估計喪失程度之意見，發生疑問，主管長官應令按照檢驗疾病及殘

廢規程之規定，舉行檢驗以便確定。

第四〇四條 主管長官審核調查報告以後，應與支付主任及法律顧問會商，依據醫師所呈確定該工人工作能力喪失，及喪失能力程度之報告，為最後之判決。凡因工業上發生災害，喪失工作能力者，應令遵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給付撫卹。如非由於工業上之災害，即令其不給撫卹。

凡因災害以致傷害，工人所需之醫藥，應由國家供給不得因撫卹之給付而中止。

第四〇五條 被害人如因災害以致死亡，各該區主管長官口頭查問並偵察災害以後，應即飭令按照本法第二百〇二條規定之數目給付喪葬費與死者遺屬，如無遺屬，或雖有而不在場，或拒絕辦理喪葬，主管長官，應即派員辦理。惟喪葬費不得超過規定數額。

第四〇六條 兵船廠長官接到因災害以致死亡之通告後，應即指示屬員擬具報告由，水手等充任書記。

擬具報告時，對於發生之災變，是否發生於工人所操工作，或由於僱傭以外之不可抗力，均應詳晰調查。負責調查人員并應向主管司法官署領取驗屍證一份，附於調查報告之內。」

調查人員具備報告後，應即呈請兵船廠長官轉呈各該區主管長官。各區主管長官如以所報事項仍有不實不盡之處，應令行復查，以便確定災害之原因及狀況。

各區長官與其法律顧問會商以後，如對於報告書所載，認為完備，應即飭交文書庫，編號保存。

第四〇七條 工人如因災害以致死亡，該項災害，雖先經調查者，仍應遵照前條規定，繼續調查死況，以臻完備。

第四〇八條 災害發生於兵船廠外，且發生災害時，所操工作，不屬於兵船廠管轄之下者，應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但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在各兵艦工作或服務於兵艦上所操工作發生災害者，該艦艦長或直接對各該項工作負責之長官，或所在地之海軍官署，應執行上列各條所定兵船廠長官之職務。如災害發生於各區重要城市以外，並應遵照本法第四百零五條所定司令長官應負之責任，啟察被害人是否在初受傷害時曾經儘先醫治，調查時如所屬官員無適當人選可以委派，應親自調查之。

二、所在地如無海軍醫院而有陸軍醫院，掌管此事之官署，應發佈命令將被害工人設法送入陸軍醫院醫治，并由國家負擔醫藥費用。

三、所在地之陸軍及海軍醫院醫生，如不能醫治被害人之傷害及担任必要之體格檢查時，應請所在地合格之普通醫師辦理。

四、如發生之災害，不在各區之重要城市，并因本法第四百零一條及第四百零三條規定之事項，不能將工人送至各該重要城市時，負責檢驗疾病及殘廢之機關，應根據該機關所派醫師（一人或一人以上）診察之意見，檢驗之結果，及調查報告所載各項消息，發表意見。

第四〇九條 政察應否受領撫卹各種規則規定之程序，不得因工業災害之訴訟未終而展緩。負責調查人員，當調查時，並得徵求與所調查事項有關之各種必要消息。

第三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之聲請

第四一〇條 被害工人如以保證本編通則各種規定之實行，有聲請之必要時，得向兵船廠長官

或本法第四百零八條規定之主管官署聲請。

前項所載工人之聲請，如被駁斥，得向各該區司令官或海軍部長提起上訴。前兩項規定之聲請狀，無須貼納印花。惟具呈聲請狀時，須備具二份。一份由收受之官署保留。一份由該官署長官發給收據蓋印後，發還聲請人。

第四十一條 工人因工業災害以致死亡時，凡享有受領撫卹權者，得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司令官呈具聲請狀，請求撫卹，并將與聲請狀中根據之事實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一併附具，如因災害性質，不能以文書證明，須以事實為證者，應聲請先行調查。調查以後，應將調查報告，附具於聲請狀內，一併呈繳。

第四一二條 司令官收到前條規定之聲請狀後，應參照本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之工人死亡調查報告書，與支付主任及法律顧問會同商酌之結果，如以聲請人有受領撫卹權，應即判准按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發給撫卹。否則宣佈該項聲請應行駁斥。

各司令官關於工業災害案件之判決，應具判決書一份，呈送海軍部長。

死者如有孀婦，及前妻一人或二人以上所生之子女，均享有受領撫卹權時，應以撫卹之半

歸其遺妻，其餘一半由其子女平均分配。

第四一三條 被害人如因工業災害之結果，享有他種利益，如殘廢撫卹及年金等，應就他種利益及工業災害法令所規定之利益二者中選定一種。經選定後，其他一種，即應認為放棄。

如工人宣告喪失工作能力，負責調查人員，應即令其表明是否選定工業災害法令規定之權利，或願意享受他種權利。該工人如不在三日以內答覆，應以願意適用工業災害法令之規定論。如工人已成瘋癲應由其監護人代辦以上規定之手續。

工業災害之撫卹及年金各為一事不得相混。但工業災害撫卹之給付，由於發生災害以致喪失工作能力，且年金之給付，係依據工作之時間年限，以所得最高工資為估計之標準者，因兩種根據不同，故得同時受領。

第四一四條 工人願意適用工業災害法令之規定者海軍部不得准其按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收受年金，并不得以保險方法代替僱主應負之責任。

第四一五條 工業災害之調查，應在有關係之海軍停泊處舉行。調查完竣後應即呈具報告，載

明付款處所給付款目及給付日期種種辦法，呈報海軍部後，方為終結。

第四一六條 各司令官遵照各規程判決之案件應按海軍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發給當事人判決書一份。當事人不服此項判決時，應於通告後五日內（工作日）以書狀向各該區司令官連同各該案卷宗轉呈海軍部判決。

海軍部判決時，應註明法院訴訟程序曾否終了。

第四一七條 凡不遵照各種規程關於給付撫卹程序之規定，或因被害人死亡，按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二百二十條之規定聲請受領工業災害撫卹權應即消滅。

第四節 海軍部直轄機關對於工業災害之預防

第四一八條 關於工業災害之預防，應適用本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一九條 關於預防災害之刑事及行政責任，應與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於必要時，應增加撫卹之責任，分別履行。

第五節 海軍部之監督

第四二〇條 各司令官本部，應有工業災害之登記。

第四二一條 各司令官核准給付工業災害撫卹時，應備具本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之統計表正副兩份，呈交海軍部并應按季造具各項表格一份，呈交工商勞動部。

第四二二條 所有被害工人之姓名均應記入按照第二表程式之報告內。此項報告，應由兵船廠務處長呈交各部長官轉呈海軍部統計處。

第四二三條 臨時技術人員，或其學徒所執之醫生證書，應按照現行條例之規定，註明疾病，及傷害之情形，使本法得以切實施行。但不得依據醫生檢驗時之觀察，預先發表關於工人減少工作能力之意見。

第六節 適用於其他各部之規程

第四二四條 軍政部及海軍部以外其他各部工人所遭遇之災害，除遵照各部頒布之規則章程外，應依下列普通規定辦理。

一、國家處於僱主地位，所負最重要責任為遵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其他關係各條之規

定，爲被害工人，從速治療，并供給藥劑，此項責任，應由發生災害各工程或事務之直接負責長官負擔之。

二、給付工資或報酬四分之三。

三、迅速調查災害之原因及其狀況。

四、依據職權或附有聲請必要文件之聲請狀，施行調查。

五、依照普通規程，確定工人是否恢復原狀，或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六、主管長官依照特種規程之判決，不論其官階大小，均須註明聲請訴訟程序業已終了。

第四二五條 國家僱傭之工人，如遭遇工業災害，應由被害工人之主任長官直接呈報各該部，由各部中有關係之各科，辦理工人遭遇災害之特種登記，按照上諭核准之程式，填具統計表，並令各關係官署供給必要之材料，搜集各種表格以備查考事實之真象。

各部部長關於此項職務之施行，應頒發各項必要之命令，并將每季登記之災害統計表，於下季第一月內咨送工商勞動部。

各省省議會及各自治區域所僱工人遭遇災害時，應編製統計表，直接呈送工商勞動部，并應恪遵上列各關係條款之規定。

第四二六條 軍政部海軍部及其他各部特別規程中未經規定者，適用本法第二章之規定。

西班牙勞工法

第四編 勞工法院

第一節 通則

第四二七條 本編所稱僱主指個人或團體爲各種工程或企業或營業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本編所稱工人指下列諸人。

一、經常爲他人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二、下列各種工人。

(一)商業受僱人，即商店堆棧茶房及其他相類似之機關批發或零售貨物所僱用之男女職工或幫助上列各機關營業之人員書記及司賬員。

(二)堆棧棧夫商店夫役辦公室勤務雜役工人清潔工人家庭僕役管家送信人送貨人及其他受僱於直接與商業有關之工作男女。

(三)屬於上列各項工人之學徒及無給工人。

三、其他從事手工工作，或法律上認爲相等工作之男女。

但下列諸人不在此限。

(一) 各種企業之管理人經理及有代辦商業權力並經遵照商法規定委任之人。

(二) 從事純粹家庭工作之工人。

第四二八條 各省重要城市，及第三表規定之司法區域，均應設立勞工法院。勞工法院尚未設立以前，應按本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由各該區初級法官（第一審法官）代理之。

第二節 勞工法院之組織

第四二九條 政府得斟酌情形令在前條規定以外司法區域內重要市鎮依據各該區工人及僱主之請求，設立勞工法院，或自動設立，但該法院管轄範圍，以各該區域為限。

政府依據人民請求設立勞工法院，或自動設立，均應先向所在地之勞工分局，省勞工局，農業公會，工業公會，商業公會，及官辦礦業公會，徵求意見，并得徵詢與勞工法院設立有關之各團體意見。

第四三〇條 勞工法院院長，如未經政府任命，應由各該司法區域初級法官兼任。該項法官人

數，如在二人以上，應由各該司法行政處呈請司法部推薦法官一人充任之。

第四三一條 勞工法院設法官一人（院長），代表僱主之陪審員二人，候補陪審員一人，及代表工人之陪審員二人，候補陪審員一人。院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各該區其他法官代理，無其他法官時，由市法官（地方法官）代理之。

第四三二條 政府於必要時，得在案件紛繁之區域內，任命同一官階之專任法官一人，或任命各該區之法官，專任院長，不兼他職，並得劃分各大城市為二區，或二區以上，各設一勞工法院。

決定前項辦法以前，應先行調查，期臻完善。除徵求本法第四百二十九條規定各團體意見外，凡在擬設專任法官各地，具有司法經濟及社會性質各團體，均應與之商酌。如有特殊情形，政府并得將司法區域二區或二區以上合併為一，但以不出各該省疆域以外者為限，并須先行商之各關係高等法院行政處及勞工局。

第四三三條 陪審員之委派，一經承認，所任職務，即具有強迫性質。經委派後，一週以內，如未表示拒絕，即以承認就職論。

各區或數區內陪審員，每日到庭，應得酬報若干，應由勞動部根據勞工局之呈報酌量規定，但勞工局呈報時，應與各該分局會商。必要時並須商之各該勞工法院院長。

第四三四條 法院之文書事務，由各該高等法院行政處委任書記官一人辦理之。在未確定俸給以前，應按陪審員所得報酬，加倍給與。勞工法院之職員，應由初級法院職員，或在必須特設法院之地方所委人員，充任之。該項職員，為承辦傳訊及其他手續，並經法官斟酌情形，核定數目後，每一案件，得收受國幣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手續費。

第三節 勞工法院之管轄

第四三五條 除經法院同意外，勞工法院之管轄權，應依當事人身分而定。當事人以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諸人為限。審理案件以下列各款規定為限。

一、僱主與工人間或在同一僱主工人與工人間，因不履行或廢棄個人或團體訂立之作契約，僱傭契約，或學徒契約所發生之民事上爭議。

鐵路公司與工人間，因契約關係，發生屬於個人性質之爭議，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與船員僱傭契約有關之事，發生爭議，應包括於上述定義內。

二、私人企業，或國家，或各省，或各自治區域，或其他公共團體，因執行工業災害法令之規定所發生之爭議。

三、違犯具有社會性質之法令，引起糾紛，且不歸特別行政上或司法上審理發生之爭議。

第四三六條 為保留權利，尋常判決之案件，屬於前條規定管轄權範圍以內者，由勞工法院受理之。

第四節 選舉陪審員之方法

第四三七條 勅令設立勞工法院之上諭，應正式送交擬設該法院各該區主要城市之法官。法官不止一人者，送交首席法官。

法官奉到上諭，應即照章公佈，並於兩星期内，發出通告舉行陪審員選舉，並向各該勞工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之勞工分局，取得參與組織該局之各職業團體，僱主團體，或勞工團體

之名單，並確定兩星期內舉行選舉之日期。

在前項規定通告舉行選舉之兩星期內，政府應任命法官爲各該勞工法院院長。

勞工法院院長，如係特別任命之司法人員，不兼任地方法院之司法職務者，兩星期之期限，應改爲三十日。

第四三八條 凡在本地勞工分局，享有投票選舉各業代表之權，並居住於各該勞工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關於勞工法院僱主陪審員及工人陪審員之委派，有投票權。

第四三九條 擔任陪審員職務者，不必爲僱主或工人，但必須達於法定年齡之西班牙人，並經依法當選之人。

第四四〇條 下列諸人不得爲陪審員。

一、體格智識，不宜於擔任此種職務者。

二、未經復權之破產人，及與債權人約定拆償之人，但經證明確非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褫奪公權，或經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第四四一條 各區至少，應由僱主及工人各選陪審員二十人，負責通告選舉之法官，並得斟酌

地方情形，增加僱主及工人陪審員名額，但各以三十五人爲最高限度。

第四四二條 勞工法院陪審員，每閱四年，改選一次。在選舉年度十月最初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一屆陪審員任期，自法院組織時起，至下屆選舉時止。該項時間，未超過一年者，奉委之陪審員應繼續任職至下屆四年止。

第四四三條 各職業團體或公會，應在選舉通告規定之期限內，按照各該團體或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選舉，並呈報勞工法院院長。選舉之結果亦應呈報。該項報告，至少應由主席及書記簽字，並附具參與選舉人名單，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及發生之異議。

第四四四條 充任勞工法院院長之法官，應在各團體選舉規定日期屆滿後兩星期內，在選舉通告內，確定總選日期。

勞工法院院長，應採必要方法，維持選舉秩序。當地勞工分局僱主及工人代表之現行選舉條例，未經本節限制者，應適用於陪審員之總選。

第四四五條 陪審員定額爲二十人者，各選舉人應選舉候選人十五人。定額爲二十人以上二十

五人以下者，選舉人選舉候選人之人數，應少於定額六人。定額為二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少於定額七人。定額為三十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者，少於定額八人。

第四四六條 總選應在勞工法院院長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之。各公會得派代表一人，參加選舉。不論參與選舉人人數之多寡，均應組織選舉委員會。各公會出席選舉之代表，應選舉監選員兩人，一人代表僱主，一人代表工人，並由出席人數中用抽籤法選定監選員兩人。（一人代表僱主，一人代表工人）。

第四四七條 各業公會，舉行選舉，如發生異議，應在各該公會選舉票歸納於總選前，由充任勞工法院院長法官判斷之。舉行總選時，如對於總選，發生異議，應由高等法院行政處於兩星期內判斷之。

第四四八條 僱主陪審員，及工人陪審員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各不相涉。如僱主陪審員或工人陪審員，未能依法選出，由各該前屆陪審員繼任之。

第四四九條 僱主陪審員，或工人陪審員之人數，因當選者，不願就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及定額之半，且在勞工法院陪審員每閱四年改選一次所規定之日期以前，尚有三月餘之時

間未滿者，應舉行補選，以補其缺。

第五節 訴訟程序

第一目 勞工法院或初級法官之訴訟程序

第四五〇條 本編所載各項爭議除明文規定，歸其他法院受理或經默認外，均由工人受僱地之法院管轄。

僱傭範圍，屬於法院兩處或兩處以上之管轄區域者，應由原告選定工人住址所在地之法院，或訂約地之法院受理，但以被告確在各該區內，並能傳提到庭者為限。

同一僱主所僱工人間，發生爭議，如遇前項情形，應由被告工人所屬區域之法院受理之。僱主遵照本法關於工業災害規定，訂立之保險契約，不論內容若何，均適用上列各項關於法院管轄權之規定。但民事訴訟法規定由初級法官行使之職權，歸勞工法院院長行使者，關於法院之管轄權，應根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五一條 前條規定之訴訟案件，概免訟費至判決執行時止，當事人並得享有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利益。

工人及僱主執有貧苦證書者，亦得享有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益。貧苦證書由初級法官於審訊時，與檢察長會商後，按照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發給之。無檢察長者，與地方檢察官會商發給。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五十條規定之案件，執行時，不得適用免徵訟費之規定。

第四五二條 除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諸人外，十八歲以上工人，均得為訴訟當事人，向勞工法院起訴。

十八歲以上未婚女工，亦得為訴訟當事人。但已婚女工為訴訟當事人例應得本夫許可時，本夫發生異議，應由法官傳訊該夫婦到庭，斷定該女工是否具有訴訟能力，無須再經其他如手續，并不得聲明不服。

婦女在事實上或法律上與本夫分居者，無須得其許可。

第四五三條 當事人得由本人，向勞工法院起訴及辯護，或由享有全部公權之人代理之。

訴訟代理人，得以委任證書，依法委任，或以聲明書呈明法院書記官。

第四四五條 當事人不必聘請律師。如雙方願意亦得聘請。但除本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三項及

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聘請律師之費用或酬報，均歸各該當事人負責支付。

當事人在最高法院，應由律師一人代表。

第四五五條 本編及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規定之各種訴訟期限，均屬固定，不得展緩。但各類
期限，均須規定一最高限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不得中斷，或另行起算。
在訴訟程序上，此項案件，均應視為緊急案件。

第四五六條 凡有聲請，均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各款，但除下列規定外，無須遵守其他

程序。

一、請求之勞工法院名稱。

二、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三、請求事實須具確切明晰之陳述。

四、請令被告給付應繳之款項，（不得妨礙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或令其履行或制止其

某種行動。

五、日期及簽押。

被告住所並須註明。但在該被告有關係之地方公署或其代表所在地之事務所，無法證實確定者，不在此例。如由原告本人，或由非律師之代理人，處理訴訟案件，應在設有勞工法院及進行訴訟程序之主要城市內，註明一居所。

第四五七條 初級法官，因案件性質不同，認勞工法院無權受理，應即根據聲請人之聲請，頒發裁決書載明原案事實，並起訴地點及行使權利方法指示聲請人。

聲請狀中，如遺漏本法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必須具備各款，初級法官，應即通知關係人，於三日內補正。

不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裁決者，得提起上訴。上訴如被駁斥，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四五八條 法官如以聲請者為適當，應於八日以內，公布調解或預審之日期及時間，傳集當事人庭訊，並以原告聲請狀，抄給被告一份。被告如不在當地，或其住址在該管司法區域範圍以外時，法官并得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定一較長期限。

第四五九條 法官應設法調解，將當事人應有之權利義務，分別通知各當事人，并依據調解時當事人雙方承認之條件，依照執行司法判決之程序執行之。但法院院長因當事人一方確受重大損害，或須破產而影響於災害保證基金，令繼續進行司法程序者，不在此限。

依據調解程序未能解決之案件，由法官定期審訊。

調解辦法雖未規定於當事人所訂契約之中，仍得隨時將爭論事件請仲裁員在法院外調解。」凡確定調解協定效力之訴訟，得向原法官或原法院提起之，但此種權利，自協定之日起，經過一年，而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四六〇條 在設有專任法官之勞工法院，陪審員，應於每月上旬當院長及書記官前，按照陪審員名單及下月份各工作日傳訊案件，抽籤分派。承審案件，須費一日以上之時間者，得派陪審員分別擔任之。

除組織法院之陪審員，及陪審員代理人規定之名額外，得依同一手續，另派僱主陪審員，及工人陪審員各一人，以便補充陪審員被聲請迴避時之缺額。

委派之陪審員姓名及出庭日期，應於抽籤之月第十五日，以通告方式公布於開庭處所明顯

之地。

在未經特設法院各區域內，如各該案件，調解無效，應按每一案件，以抽籤法派定陪審員。案件繁多時，法官得按照以上程序，派定陪審員，負責陪審同日審訊之案件兩件或兩件以上。

陪審員名單公佈後三日內，或各案抽籤後三日內，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六十條規定之理由，向法官聲請陪審員迴避。

法官應傳訊聲請迴避人，及被人聲請迴避之陪審員，訊明裁決其應否迴避，裁決以後不得抗告。

第四六一條 法官應儘先將工作各日應審案件，規定審訊日期，並令當事人攜帶呈案之證據如期到庭，並令該日輪值之陪審員，出庭陪審。

如當事人恐至開審日期，各項證據不能偵查明確，得請提前偵查，不必待至開庭之日。對於法官之裁決，不得抗告。

自調解程序終止之時起，至開審之日止，中間須相距三日以上。

第四六二條 原告被傳以後，如無充分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繼續審訊。

原告如陳述不能到庭理由，得將庭期展緩，另定期限，展期以後，如仍不到，應即開審。〔被告被傳，如無充分理由，而不到庭時，以後不必再傳。對於各該案件，即行缺席裁判。〕傳訊被告，如曾專函通知或用公告方法，或被告不到確具充分理由，應即再行傳訊，並警告該被告，如仍不到，應即缺席裁判，以後雖再到庭，法院判決，不得更改。

第四六三條 陪審員如不出庭，由其代理人代行陪審職務。如因陪審員缺席以致不能開審，除各該陪審員提出理由，經法官認爲正當外，應處各該陪審員國幣十元之罰金。

第四六四條 如勞工法院尚未設立，或雖已設立，因傳訊兩次不到，未能開審時，應遵照本節及下列規定繼續審訊之。

(一) 未設勞工法院各地所有應由該院受理之案，由初級法官受理。

(二) 各關係條款內，關於裁決各項規定，應視同刪除，由初級法官審查證據，頒發判決文，并將認爲業經成立之事實，載明於上。

(三)不服初級法官判決者，應遵照本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向主管高等法院上訴，再不服時，向最高法院上訴。

第四六五條 法院公開審判時，先由書記官陳述原案事實，即由原告證實或補充其聲請之陳述。但不得有實質上之改變。被告方面亦得就原告聲請之事實，加以承認，或否認，或提出抗議，聲敍理由，并得根據勞工法院管轄範圍以內之事項，提起反訴。

法院認為必要時，當事人均得隨時發言。

當事人提出之民事或行政問題之有先決性質者，或應於終局判決前解決者，關於事實方面之問題，應提交陪審員。法律方面之問題，應由法官在判決文內判斷之。

必要時，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

關於當事人爭議之事實，當場提出之證據，法官應准其提出。關於要求移轉管轄之證據，法官認為利於確定原案事實必要時，亦應准其提出，并於必要時停審，俟移轉管轄後再行繼續審訊，不得間斷。當審訊時，法官及陪審員，如認為必要，得向當事人雙方鑒定人及證人提出各種問題，證明事實。訴訟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得預先行使同樣之權利。

第四六六條 依據前條規定，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應由法官斷定。是否與本案有關，如經法官斷定駁斥，當事人不服提出抗議時，所有提出之間題，法官駁斥之原因，及當事人抗議之理由，均應載明於筆錄內，以爲上訴根據。

第四六七條 提出證據以後，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到庭時，應以正確簡明之言詞，口頭陳述其最後之結論，并根據證據之結果，陳述損害之確數，聲請審判之理由。但不得改變聲請狀內陳述之重要事實，及根據之理由。

前項陳述，不得保留。如所提證據，法院一致認爲不實不盡，應由院長准許當事人，在必要時間以內，簡略具呈足資證明之報告或解釋。

第四六八條 法官對於當事人關於先決問題，或終局判決前，應先解決之問題，所陳述之事實，陪審員答覆之各問題，當事人最後之聲請，及審訊時呈繳之證據，均應明白記錄，并須保留以供判決該案之概略，無須審核或表示意見。關於工業災害案件在法律上喪失工作能力之估計，不交陪審員辦理。

第四六九條 法官認爲必要時，得提出各種疑問，但須注意所提問題，是否均與當事人引證之

事實，或提出之證據，確有關係，並不得以同一問題引起矛盾之答覆。

第四七〇條 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如以法官提出之質問爲不適當，或有缺點，或相矛盾，或不包括於任何問題之內，或遺漏不全，均得當庭提出抗議。法官應即斷定。

法官斷定而後，當事人或其辯護人，聲明不服，得依據理由，具呈聲請狀，聲請抗告。此種抗告應即登入筆錄內。

第四七一條 法官應將各種問題，以書面移交陪審員。

第四七二條 陪審員應即舉行祕密會議，法官不得參與。陪審員并得當書記官前，檢查各項關係文件，請求法官解釋含有疑問各點。由陪審員依照表決方法，以過半數表決之。各陪審員對於每一問題，均應爲可決或否決之表示。裁決書并應依據絕對過半數之通過爲之。

第四七三條 陪審員除因急病，或不可抗力外，均應表決。如患急病，或遇不可抗力情事，應由候補陪審員，代表討論表決之。

陪審員經法官催促三次，如無正當理由，堅持不肯表決者，所有因此發生之結果，均由該陪審員負責。

遇有前項情形時，裁決書得依據相對過半數之通過爲之。

第四七四條 表決各項問題時，如可決與否決之票數相等，應由法官諮詢各陪審員之意見後取決之。

裁決書應由各陪審員簽字，并附於筆錄內。必要時，并應於筆錄內，載明表決時可決與否決之票數相等。

第四七五條 裁決書公佈以後，如遇下列情形，法官得依據職權，或當事人聲請，將裁決書退還陪審員修改之。

一、陪審員對於各項問題，未能確切答覆時。

二、陪審員之答覆自相矛盾時。

第四七六條 裁決書經陪審員過半數通過後，法官如以該陪審員等對於任何問題之答覆，確有重大錯誤，應將各該案送交另一部份之陪審員。

第二次審訊，不得超過十日以內之期限。曾經表決第一次裁決書之陪審員，不得參與。

第四七七條 法官審核陪審員裁決書結論後，應於次日頒發判決文，即行公佈，并通知當事人

或其代理人。

第四七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二十四條及第九百二十五條規定之案件，及依據主要爭點，或附帶聲請，判令賠償損害之案件，法官對於裁決書之內容，均應詳慎攷察，并判定應繳數目於判決文內。

第四七九條 法官依據裁決書，如以當事人一方有惡劣行爲，或重大過失，得在判決文內，判處該當事人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應以現金繳納，并按社會法律規定之罰金用途處理之。

第二目 不服勞工法院或初級法官判決之上訴

第四八〇條 不服勞工法院判決者，得根據違犯本法規定，或手續不備之理由，聲請再審，或提起上訴。

法官在判決文內，應將聲請再審及上訴之權利及期限，通知當事人，或其辯護人，或律師。送達判決文時，當事人任何一造聲明上訴者，應認為充分之表示。

再審或上訴之聲請，應由當事人或其辯護律師，於宣判後十日內，向原審法院之法官或勞工法院院長，口頭陳述，或以書狀爲之。

第四八一條 判決文中，如判令當事人遵照本編各條規定，繳納任何款項，該當事人聲請再審或上訴時，應將應繳之款，先行繳存於主管法院。否則該項判決即爲確定。

其他一切案件，不必預繳存款。

當事人或其辯護律師，用書面或口頭聲請者，應給以回證。如預繳存款，並應發給收據。

第三目 聲請高等法院再審之程序

第四八二條 不服勞工法院或初級法官判決之案件，不能遵照本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根據違反法律理由，提起上訴者，得向各該主管高等法院民庭，聲請再審，審核該項判決在法律上之根據，並於必要時，頒發修正判決文。

第四八三條 初級法官，或勞工法院，在當事人聲請再審後五日內，應將原案有關文卷，送交高等法院民庭。聲請再審人，應於聲請再審後兩星期內，向該民庭，具呈訴狀正副本各一

份，簡略陳訴原判違反或忽視之法律原理，并註明該聲請人是否親自到庭。

第四八四條 高等法院民庭，收到案內有關文卷後，如當事人不遵照前條規定期限以內，依法具呈訴狀，應將該案暫行保留，並於逾期後五日內，將該案文卷發還原審法院，照判執行。

第四八五條 聲請再審人，如在規定期內，依法具呈訴狀，法院應於五日內，抄錄該訴狀一份，送交他造當事人。

被告當事人，是否願意親自出庭，應於收到前項訴狀後五日內，以書面聲明。

當事人請求開庭時，高等法院民庭，無須其他手續，應即定期開審。無須言辭辯論程序者，應即定期宣判。該項判決，應於十日內宣佈。

對於高等法院再審之判決，不得提起上訴。

第四目 向最高法院提出之上訴

第四八六條 最高法院中，未設有專門受理關於勞工法律之訴訟前，凡依據民事訴訟法一千六

百八十六條規定提起之上訴，均由該院民庭受理。

審訊前項上訴案件，以推事三人爲法定人數，其中一人，負擬具報告之責。

關於管轄及其他任何問題，由推事三人審訊判斷。

民庭書記官及職員，在經常俸給制度尚未制定以前，應收受規費。規費金額，由司法部長，與最高法院行政處，會議規定。

第四八七條 遇有下列情形，得根據違反法律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一、因工業災害，以致被害人死亡，或永久喪失全部各種工作能力，或歷來所操工作能力，發生要求權利之訴訟。

二、個人或團體關於僱傭契約發生之爭議，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之案件。

三、不論爭議之事實若何，凡訴訟標的價額，在國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之案件。

第四八八條 前條規定各案，由初級法官判斷，未經勞工法院參與者，得因民事訴訟法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所載各項中任何理由，以違法爲根據，提起上訴。如係法官依據組織勞工法院陪審員裁決書判斷之案，僅須依據一千六百九十二條所列前六項理由之一，即可提起上

訴。

第四八九條 遇有下列情形，不論訴訟標的價額若干，或聲請性質若何，均得以手續不全，提起上訴。

一、當事人一方未經傳訊時。

二、本法第四百五十三條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未由代理人依法代表時。

三、被告提出法律上認為正當之證據，因法院拒絕，不能辯護時。

四、頒發裁決書之陪審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五、所提先決問題之斷定，未載明於判決文內時。

六、依據本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條規定任何理由時。

第四九〇條 法官應於當事人聲請向最高法院上訴後五日內，將案內有關文卷，直接送交最高法院。

第四九一條 前條聲請之上訴，當然核准，無須再經其他手續。

第四九二條 本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上訴人，未委任辯護律師時，法院應

照民事訴訟法第一千七百一十二條規定，爲之指定辯護律師。

第四九三條 最高法院民庭收到案內文卷後，應即檢交法院指定之上訴人律師或上訴人本人委任之律師，以便該律師依照程式，撰擬訴狀。自收到卷宗之日起，在西班牙半島或伯利立克羣島上訴者，應於兩星期內，在喀納萊羣島上訴者，應於二十日內，擬好訴狀，不得逾限。

關於本法第四百八十條規定之案件，所有存款收據，均應附於訴狀之內。

依法委任之律師親自出庭時，應以當事人論。

法院指定之律師，如以各該案爲民事訴訟法第一千七百一十四條所規定之案件，應即遵照同條及第一千七百一十五條之規定，撤回上訴。

第四九四條 依法具呈訴狀後，如被告曾親自到庭，案內文卷應於一星期內送交被告。

檢察官，如非該案訴訟當事人，案內文卷亦應於規定之同一期間內，送交該檢察官，以便表示各該上訴案件，應否成立之意見。

第四九五條 法官應於審訊終結後十日內，將案判決，並令將遵照本法第四百八十條規定所繳

存款全部或一部發還上訴人，或令依據判決，將該存款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上訴人。上訴如被駁斥，上訴人應付給被上訴人之律師費用。但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關於本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案件，並得處以同條規定之罰金。

第五目 為保證基金庫利益之特種上訴

第四九六條 保證僱主無力給付工業災害撫卹之基金庫，依照本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十節之規定積成後，關於僱主給付撫卹責任之事實，如有假冒之嫌，得由該庫法定代理，或會計代理，向判決該案之原審法官，或勞工法院，聲請再行審查事實，依法判斷。

給付工業災害撫卹之責任，由於訂立契約或在法院外調解者，亦得根據同一理由，聲請再審。

第六目 判決之執行

第四九七條 判決確定後，法官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當庭執行判決之規定執行。

關於執行判決之費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五十條之規定。

關於確定工業災害撫卹責任之判決，於必要時，適用保證基金庫各條之規定。

第七目 附則

第四九八條 本編無明文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最後條款

第四九九條 前此施行之法令，規程及其他規定，凡與本法範圍內規定之事項有關者，一律廢止。

過渡條款

國立救濟院，在特別保證基金庫，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正式成立以前，不負給付本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之撫卹責任。保證基金庫成立以後，該院應憑本法第三百一十二條最後一項規定之證書，給付本法公佈後二十日內判決之撫卹。

第一表(第二三三七條)

四班勞工法

一八〇

報告災害之統計表格式。

第二表(第四一二二條)

海軍部災害報告表之格式。

第三表(第四六八條)

政府依據職權設立之勞工法院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初版

西班牙勞工法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譯者 立法院編譯處

地址 國府路

版權印所必究

電話 二三五二〇

印刷者 南京大陸印書館

發行者 立法院祕書處

代售處 各南京大建國書坊店
成賢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011B

